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台灣經濟論衡

TAIWAN ECONOMIC FORUM

張院長第6屆第6會期施政報告

Opening Remarks for the Seminar on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讓顧客走進來 醫療走出去

發展醫療服務國際化 台灣大有可為

整合異業主動出擊 開創醫療服務國際化契機

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現況與展望

【專論】整合休閒旅遊及養生醫療產業發展及區域規劃

加強推動會展產業

Taiwan New Economy Newsletter

中華民國96年10月

第5卷 第10期

Volume 5, Number 10

October 2007

台灣經濟論衡

TAIWAN ECONOMIC FORUM

發行人 何美玥
副發行人 張景森、葉明峯
顧問 廖耀宗
總編輯 曾雪如
副總編輯 高仙桂
編輯委員 陳寶瑞、陳麗春、邱阿棗、林昌華、蔡文傑
執行編輯 詹澎生、劉培光、呂曉瑩、李淑霞、王詠芝
發行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 23165661
網址 www.cepd.gov.tw
編輯所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5056789 分機 5512)

訂 閱 全年12冊 新台幣800元
刊 期 月刊
郵 購 劃撥帳號：0018529-5號
戶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稿 約 凡有關財金、產業、貿易或一般經濟、科技、環保等論著（中英文），均歡迎投稿，惟須經本刊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投稿未經採用，恕不退稿。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惟事先聲明者除外，來稿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詳細徵稿須知請見內文之「徵稿啟事」單元

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中心

1.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台北市八德路3段10號B1 TEL：(02) 2578-7542
2. 台中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6號 TEL：(04) 2226-0330 分機 12

The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in Taiwan is NT\$800.00 (single copy, NT\$80). An airmail (surface mail) subscription for overseas readers is US\$78(US\$45) in Europe, the Americas, and Africa; US\$63(US\$45) in Asia and Oceania; and US\$48(US\$32) in Hong Kong. Your payment must be remitted via telegraphic transfer as follows: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Bank Address: No. 120, Sec. 1, Chungking S. Road,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WIFT Code: BKTWTTWP

Account No.: 003031120337

Beneficiary Customer: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台灣郵政台北誌字第1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0019-946X

GPN 2009200148

打造台灣醫療國際品牌， 共創商業新契機



台灣醫療水準居亞洲領先地位，與歐美國家相較亦不遑多讓，加以醫療費用相對較低，醫療服務業實深具國際競爭力。為此，政府已於96年7月11日通過「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前瞻擘劃台灣醫療服務業發展藍圖，透過選定台灣具競爭優勢的醫療服務項目、政府與民間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計畫性行銷等創新作法，全面帶動醫療服務業發展。

本期「特別報導」單元，即以醫療服務國際化為焦點，透過產官學三方觀點，希望能讓讀者充分掌握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的發展趨勢。首先，將以「讓顧客走進來、醫療走出去」乙文詳實介紹醫療服務業的國內外發展現況，以及「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的構想、計畫重點與預期目標；同時，我們也專訪中華經濟研究院柯承恩董事長及私立療養院所協會吳明彥秘書長，分別由學界與業界角度，多方探討台灣醫療服務業發展前景與產業發展策略。另在「經建專論」單元中，亦收錄「整合休閒旅遊及養生醫療產業發展及區域規劃」乙文，分析如何整合台灣醫療優勢與旅遊資源，並透過區域規劃，發展國際醫療旅遊產業。

在「政策焦點」單元中，則專載96年9月11日張院長俊雄於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施政報告全文，張院長在這次報告中，具體揭示政府未來重要施政理念與施政方向。另本會為落實財經法制再造，於96年10月1日舉行「法規影響評估國際研討會」(Seminar on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邀請OECD專家來台提供國際上法制革新及市場開放之實際案例與經驗分享；本期「國際觀點」單元特別專文刊錄本會葉副主任委員明峯開幕致詞，以饗讀者。

最後，在「國家建設」單元中，將專文闡述污水下水道建設現況、現階段推動策略與未來展望；在「政策快遞」單元中，蒐集推動會展產業等政府重要政策最新訊息；在「經濟動向」單元則有2007年8月經濟情勢概要，協助讀者掌握最新財經景氣與政策脈動。

目錄

Contents

中華民國96年10月
第5卷 第10期

Volume 5, Number 10
October 2007

政策焦點 Focus

- 3 張院長第6屆第6會期施政報告 行政院張院長俊雄

國際觀點 Global View

- 11 Opening Remarks for the Seminar on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經建會葉副主委明峯

特別報導 Feature

- 16 讓顧客走進來 醫療走出去 蔡素玲
39 發展醫療服務國際化 台灣大有可為 黃秀美
44 整合異業主動出擊 開創醫療服務國際化契機 黃秀美

國家建設 Development

- 48 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現況與展望 高偉峰

經建專論 Thesis

- 64 整合休閒旅遊及養生醫療產業發展及區域規劃 黃美純

政策快遞 Policy Express

- 82 加強推動會展產業 黃志鵬
96 Taiwan New Economy Newsletter 法協中心

113 經濟動向 Trend

120 徵稿啟事 Invitation

張院長第6屆第6會期施政報告

壹、深耕台灣，均衡經濟環保發展
貳、全面照顧弱勢，落實公平正義
參、強力肅貪掃黑，淨化社會風氣
肆、堅持台灣主體，拓展對外關係
伍、攜手合作，共同打造幸福台灣

王院長、鍾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俊雄應邀率同各部會首長前來貴院進行施政報告，深感榮幸。有關本院96年上半年的各項施政，已編印成「行政院施政報告」並送達貴院，請各位委員先進參閱。



為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的目標，半年來，全體行政團隊與時間賽跑，全力打拚，最近更以「一週一主軸」方式，推出各項福國利民的措施，以加速邁向繁榮、公義、永續的美麗台灣。現在，謹將行政團隊的施政成績，以及未來要努力的目標，向各位委員報告。

壹、深耕台灣，均衡經濟環保發展

為促進台灣經濟持續發展，政府秉持「深耕台灣、布局全球」之

總體經濟策略，推動各項經建計畫。首先，在提升出口動能上，除了持續落實產業轉型升級，提高基礎產業及新興產業的附加價值外；並推動「加強出口拓銷方案」，協助6萬5千家企業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拓展海外市場，以維持今年出口2位數之成長。另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將台灣所具備之優質醫療行銷於國際社會，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在提振國內需求方面，今年7月推出了「指標性都市更新案」，優先選定「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台北市華光社區」、「台北南港高鐵沿線再開發」及「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再開發」等4處指標性個案，今年底至明年中將陸續完成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預計招商投資後可創造380億元投資效益。

為強化中小企業的發展，今年6月特別推動「積極落實照顧中小企業」相關措施，包括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創業貸款」；運用國發基金100億元投資中小企業；由大企業帶動中小企業進行研發策略聯盟，朝產業高值化發展；運用電子商務、發展數位群聚，協助轉型升級；以及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在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方面，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設置專屬服務窗口，積極提供台商各項優質服務。截至今年8月底，台商回台具體投資案86件，預估投資金額可達78億元；另為協助台商排除投資障礙，針對廠商的進口關稅、融資貸款等各項問題，均請專家團隊提供個案協助。

人才是經濟發展及維持競爭力的基礎，目前我國在生技、半導體等6大科技產業仍有人才供需缺口；在國內培訓緩不濟急的關鍵時刻，我們提出了「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之友善措施」，透過租稅優惠及解決子女就學問題等措施，提升國際高科技人才來台服務的意願。另為充裕勞動力來源，外勞的引進在考量國內整體經濟發展、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3K3班產業需求等因素後，已做適度的調整。

在金融改革方面，繼「除弊」金改後，現正推動以「興利」為主軸的2次金改，鼓勵金融機構整併，強化國際競爭力，目前整併的目標幾近完成；其中，台銀與中信局合併後，成為國內第1大銀行，今年底更將成立台灣金控公司，分階段將台銀、土銀及輸出入銀行合併，屆時將排名世界第89，躋身全球百大行列。未來，將持續以公股帶動整併，並加強公司治理及金融監理的配套措施，建立多元化、國際化及安定可靠的金融市場。

在稅制改革方面，政府刻正針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併同兩稅合一制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最低稅負制度的適用範圍，進行檢討，期達到「稅負低、稅基廣、稅制簡化」之目標。

至於各界關心的遺贈稅，宜改不宜廢，已朝「降低稅負」及「健全稅制」二大方向，調整稅率結構，最高邊際稅率由現行50%調降為40%，並於調降兩年後，再降至20%，課稅級距也由10級簡化為5級，俾利未來與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接軌；另將遺產稅免稅額提高為1千萬元，供民眾生前移轉使用。希望藉由本次的改革，降低規避誘因，提升稽徵效率。今年8月提出土地增值稅「一生一屋」改革方案，使民眾出售自用住宅時得適用10%優惠稅率，不受「一生一次」的限制，滿足民眾換屋需求。同時已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等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兼顧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是我們一貫的施政重點，目前已依經續會共同意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檢討，擴大實行政策環評。對於六輕、核四、中科三期等重大開發案，均組成監督委員會，加強監督環評執行情形。此外，並建置「事業廢棄物多方位e化管制」系統，由源頭減量及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雙管齊下，有效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



因應全球的環保意識提升，風力發電為替代能源的重點建設之一。

對於全球暖化及自然資源耗竭等問題，政府已依據「永續發展能源政策」，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2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另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生質燃料等為重點，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此外，今年8月更推行「政府機關公務車汰換一律以低污染車為優先」等10項節約能源具體行動，希望形成社會運動，達到「全民節能，寶貝台灣」的目標。

貳、全面照顧弱勢，落實公平正義

近年農村青壯人口大量外流，農村變為社會經濟相對弱勢地區，為改善農村公共設施不足，居住環境衰頹的現象，政府將推動「農村改建方案」，預計自97年度起，10年內投入1,000億元，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住宅修繕及興建、田園社區開發等，以加速農村的更新發展。同時已擬具「農村改建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自今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升9.09%，受惠人數達141萬人；同時推動試辦補貼雇主、設立諮詢窗口、提供流通業優惠貸款等配套措施，以減緩對中小企業的衝擊。7月2日並成立勞退基金監理會，保障勞工領取退休金的權益。另因應「國民年金法」能於明年10月1日順利施行，積極規劃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屆時353萬名未能納入相關社會保險的弱勢國民，將可獲得適足的保障。

為扶助弱勢學生、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政府已自96學年度起，逐

步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並致力於建構完善的弱勢學生照顧體系，包括：強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加額補助私立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學費等。為提振生育率、減輕家長負擔，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養兒育女的重責大任，已規劃將幼兒免費教育的年齡向下延伸，自今年8月1日起，擴大扶助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有8萬名的兒童將可受益，並將逐年擴大實施對象，預定於100學年度達成全面扶持5歲幼兒教育的理想。另亦實施「青年職場『心』體驗計畫」，提升青年職場適應及就業準備之能力；至於婦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的權益，政府都已逐年增列預算，持續落實各項福利服務，並推動性別主流化，具體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近來，國際原物料價格紛紛上漲，造成民生用品價格波動，為照顧廣大消費者的權益，政府已訂定「物價上漲因應對策」，嚴密掌控民生物資供需情勢、加強查處人為哄抬情事、輔導業者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以及調整浮動油價機制；同時，對大眾客運業者及計程車業者補貼油費成本。

今年5月「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7條修正公布後，台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本院旋即成立專案小組，分就人事組織、法規業務、財政收支3方面，研擬具體因應方案。為回應其他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直轄市的要求，刻正以國土規劃角度，通盤考量行政區域劃分，研擬「行政區劃法」草案，並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等配套法規，以縮短直轄市與縣市資源的差距。

針對以往政府建設偏重北部的現象，我們已核定漁業署南遷計畫，今年10月底將遷至高雄市；另規劃籌設公廣集團南部台；提出「中南部文化發展策略」，預期101年形塑完成北、中、南3核心均衡發展的文化台灣；並將於近日成立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以及著手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推動離島觀光發展，充分顯示政府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的決心。

參、強力肅貪掃黑，淨化社會風氣

為端正政風，政府持續推動「陽光法案」的立法工作，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於今年3月修正公布，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並新增「財產強制信託」單軌制及隱匿財產不實申報之處罰規定，未來政務官均應強制財產信託；「遊說法」也在今年8月制定公布並將於1年後施行，未來可防止不當利益輸送，杜絕黑金政治與不法關說。至於「政黨法」、「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等草案，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等修正草案，都已送請貴院審議，盼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黑金、貪瀆及賄選不僅會損傷政府的公權力與公信力，更會侵蝕民主法治的根基和經濟發展的成果。在打擊黑金方面，今年上半年的執行成果，與去年同時期相較，起訴案件增加21.63%；起訴人數也增加了32.69%。至於在檢肅貪瀆方面，採取肅貪與防貪並重的作法，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期使所有公職人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也不必貪。

明年1月12日舉辦的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且席次減半，緊接著3月22日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這兩項全國性的選舉，預期競爭將格外激烈。為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政府已自7月3日起全面啟動反賄及查賄機制，政府有能力、有決心杜絕任何不法行為影響選舉結果。

為使民眾安居樂業，我們統合了檢警調機關的力量，持續掃除黑槍、打擊不法分子；嚴厲查緝經營地下錢莊、暴力討債等犯罪組織；全力杜絕黑道幫派介入公共工程及各種經濟活動。對於不法砂石業或特種行業，亦已嚴加管控，必要時採取斷水斷電或勒令歇業等措施，展現公權力。據統計，今年上半年全般刑案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7.76%，破獲率則增加8.72%，再次具體展現政府改善治安的魄力及

執行力。

今年6月美國國務院公布「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已從「第2級觀察名單」回升至「第2級」，這是自去年底加強執行「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的具體成果。今年7月我們再提出「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預計3年內（97~99）規劃設置18處「被害人社區家園」，強化被害人的保護安置；此外，並研議制定防制人口販運專法，期於1年內使我國評等提升至「第1級」。

肆、堅持台灣主體，拓展對外關係

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的癥結在於中國不願承認兩岸互不隸屬的事實，不敢面對台灣民主深化的作為，不想真正瞭解台灣主流民意之所趨。有鑒於此，政府在「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的既定政策下，秉持鞏固台灣主體性、維護國家及全民利益的原則，審慎推動兩岸間的各项交流與協商，循序促進雙方關係正常化。

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及貨客運包機，是政府優先積極推動的兩岸協商議題，兩岸已進行多次技術性的諮商。目前兩岸貨客運包機的技術性溝通已接近完成；至於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亦經過多次諮商，並已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兩岸正持續進行溝通，我方已展現最大的誠意，務實處理相關問題，我們呼籲對岸能夠展現相對的善意及務實作為，加快協商進度，讓常態化的貨客運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台政策，早日付諸實現，避免類似此次聖火來台在接近完成協商時，因政治問題又橫生枝節的憾事發生。

今年7月陳總統以「台灣」名義提出加入聯合國案，受到中國在



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一直以來是政府努力想達成的國際外交目標。

國際間全面的歪曲與封殺，面對中國日益阻撓我參與國際組織，甚至脅迫國際組織貶抑我會籍地位或擅改我會籍名稱，政府已在兼顧我參與國際組織的權益及維護國家尊嚴之間，尋求最符合我方利益的安排。未來，將積極回饋國際社會，建立優良形象，營造登上世界舞台的有利條件，優先爭取使用「台灣」的名義，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等，拓展我國際空間。

在中國未放棄武力犯台之前，強化台海安全防衛仍有必要，政府已針對96年通過的軍購案，辦理後續採購作業，並推動軍事革新，預計97年底完成建構質精、效高、戰鬥力強的現代化軍隊。此外，97年度國防預算已依陳總統指示，增加到GDP的3%，但我們仍將積極推展兩岸的良性互動，期使軍力備而不用。

伍、攜手合作，共同打造幸福台灣

自2000年政黨輪替以來，歷任行政團隊即不斷地替台灣人民建構幸福的願景，並致力打造台灣成為一個正常的國家。這些年來，我們堅持台灣的主體性，堅定捍衛台灣的國家主權、安全與尊嚴，不因中國的打壓而有絲毫的退縮。因為我們知道，守護台灣，讓台灣人民擁有幸福的生活，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

在人類前進的歷史長河裡，合作才能帶來進步，對抗卻往往帶來災難。因此，本人一貫地提出「以合作替代對抗，以築巢替代築牆」的施政理念；今年6月15日在貴、我兩院的配合下，使「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順利通過，正是合作理念的具體實踐。

目前本院送請 貴院審議的法案，仍有170餘案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其中不乏攸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的法案，希望能循兩院合作通過生技發展條例的精神，儘速通過相關法案，讓全國人民看見朝野攜手合作，共同打造幸福的台灣。

最後，祝 貴院院務順利，各位委員先進平安如意。謝謝！ 

Opening Remarks for the Seminar on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 Best Practices and Case Studies

Oct. 1,2007

Vice Chairperson of CEPD/Thomas M. F. Yeh

Mr. David Shortall, Dr. Roy Lee, Dr. Huan Lin, Director Heng Tso, Distinguished Guests, Ladies and Gentlemen:

Good morning to all you.

Firstly, on behalf of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EPD), I would like to welcome you all for participating in this Seminar on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Best Practices and Case Studies. Also, I'd like to extend my special thanks to our keynote speaker Mr. David Shortall for flying such a long way from Canada to Taiwan for contributing in this seminar. I am very grateful for his wholehearted support for this endeavor of Chinese Taipei. In the meantime, Dr. Roy Lee, Dr. Huan Lin and Director Heng Tso would facilitate the process of today's seminar and make it a wonderful event for all of us.

This seminar is meant to be as part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program for the civil servants of Chinese Taipei in the area of regulatory reform. As we all know,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has put emphasis on developing efficient regulatory regime that could meet public policy objectives, promote business competition and minimize trade barriers and, in the meantime, has created a need for greater alignment and har-

monization between domestic regulatory policies and trade policies. More importantly, as Chinese Taipei's economy recovered quickly and maintained its stable growth trend after the bursting of the global dot-com bubble in 2001, the socio-economic environments at home and abroad have undergone rapid and dramatic changes in recent years.

To address these new challenges, the Conference on Sustaining Chinese Taipei's Economic Development, COSTED as its acronym, was convened on July 27-28 last year (2006) and its purpose was to gather ideas from all quarters on long-term, structural, and contentious administrative issues; and to that end 175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branches of government as well as from all areas of the private sector we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at the COSTED, the government will reinforce Chinese Taipei's economic environment by establishing a complet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enhancing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reform, improving global deployment and cross-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 and upgrading government efficiency. Among some of the key "consensuses" resulting from the COSTED, one of them reads as follows:

Participation in the regulatory process by those subject to regulation should be reinforced, and they should be encompassed, to an appropriate extent, in the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 mechanism.

To confront the challenges of intensify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nd act upon the conclusions of the COSTED, the Cabinet has formulat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Vision for 2015 and mapped out its First-Stage Three-Year Sprint Program for the period 2007-2009.

This initiative involves the re-examination and adjustment of socio-economic systems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s, with the aim of advancing toward the vision of a "prosperous, just, sustainable and beautiful Chinese Taipei" in 2015. It will be implemented in stages under three sequential Three-Year Sprint Programs, and will pursue "big investment and big warmth" as the main theme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Five separate packages of measures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inancial markets, industrial manpower, public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welfare will be implemented on a stage-by-stage basis. "Big Investment" connotes the prioritization of investment in Chinese Taipei, with an all-out effort to increase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stments and create job opportunities. On the other hand, "Big Warmth" connotes the prioritization of care for the disadvantaged and the elderly, with sights set on reducing. In particular, I would like to pinpoint a specific development strategy—establishing Free Trade Zones in Taiwan. Free Trade Zones take advantage of the "within physical territory, but outside the customs territory" concept to carry out the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administration and use logistics to power manufacturing via the simplific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the provision of tax incentives, and the convenient inward and outward flow of personnel and funds. The goal is to create a better operating environment and pursue greater trade opportunities for manufacturers. Free Trade Zones can also serve as powerful market-development tool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the other front of advancing regulatory regime, Chinese Taipei recognizes that regulatory reform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elements in the promotion of open and competitive market. Therefore, we fully support the need to develop the APEC-OECD Integrated Checklist on

Regulatory Reform for the self-assessment of APEC member economies. On June 27 last year (2006), Chinese Taipei has held a Forum on the APEC-OECD Integrated Checklist on Regulatory Reform, within which two OECD experts were invited to meet with its high-rank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gain further support for its self-assessment exercise and to help disseminate the essence and basic tenets of the Checklist. This year (2007) we have planned this Seminar on RIA: Best Practices and Case Study and invite Mr. David Shortall to deliver a lecture on his research and experiences. Mr. Shortall's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 No. 48, which is entitled Regulatory Reform and Market Openness: Processes to Assess Effectively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Impact of Regulation, gives us great inspiration. And I look forward to his further contribution today and in the near future. At the same time, I encourage all of you to digest carefully his excellent work in this regard so as to apply the know-how into our own system.

Specifically, I would like to remind all of you that, in the area of market openness,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BSMI)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 has been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the WTO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Committee meetings and they deeply recognize the necessity of adopting RIA or the so-called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In a case study with regard to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CEPD along with the Committe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abinet have jointly developed the Assessment Checklist for Law Proposal and the Operational flowchart for both general and significant law proposals with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Taipei. With the aim of testing and improving these designed

mechanisms for conducting RIA, I anticipate that the lecture of Mr. David Shortall today would deepen our government officials' understanding in this respect and inspire all of us to endeavor further for making those policy tools and methodologies work to our benefits.

To improve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APEC forum has placed a new emphasis on structural reform, of which regulatory reform is one of the five essential priorities to achieve Leaders' Agenda to Implement Structural Reform (LAISR). Similar initiatives were also raised in the spheres of OECD and WTO. In this regard, Chinese Taipei pledges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by addressing relevant issues via both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actions and also agrees on the need to further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our domestic market, raise productivity, enhance the resilience of our economy and sustain strong economic growth rate through structural reform.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once again that structural reform must be guided by a broad vision and must be equipped with concrete policy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I encourage all of you to provide your views and suggestions as well as valuable insights in this respect to consider in our futur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Chinese Taipei's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ogether let us make today's seminar a big success.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attention!



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

讓顧客走進來 醫療走出去

行政院衛生署／蔡素玲

壹、前言

2007年7月11日「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經行政院3049次院會正式通過，很多人關心：為何要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台灣有沒有提供國際醫療服務的競爭優勢？要如何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有哪些障礙需要克服？政府可以做什麼？醫院要做什麼？涉及哪些相關業者？顧客在哪裡？如何讓顧客走進來？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對我們有什麼好處？會不會影響國人就醫或帶來什麼影響？醫療服務國際化與觀光醫療或旅遊保健有何不同？國際醫療服務是不是台灣醫療體系的藍海？本人奉命負責本計畫之規劃，爰藉本文說明本案始末。

我國社會一向是高度的自由經濟體制，然而由於醫療服務的特性，我國醫療服務二、三十年來均以計畫經濟為指導原則，1995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使台灣的醫療體制更具社會主義面貌。如今，依行政院三年衝刺計畫－產業升級套案總體規劃，要以產業的觀點，跳脫原來的思維框架，去思考如何增加醫療服務產值，對主管機關而言是一個極大的挑戰！

2006年9月25日「Business Week」封面主題「What's Really Propping Up the Economy」，報導自2001年起美國健康照護產業增加了170萬個工作機會，而其他私部門則掛零；真正帶動美國經濟貢獻者並不是矽谷科技產業，也不是華爾街商圈或華盛頓政治界，乃是社區裡的醫院。據統計，服務產業所創造出的生產毛額在世界先進國家已經占GDP將近70%，在美國則已超過75%，其中人力密集的健康照護產



業顯然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依據經濟部所提出之產業發展套案，台灣的服務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將由2005年的73%提升至2015年的76%，在該套案中將醫療服務產業升級列為其中重要項目並不是沒有它的道理。

貳、我國醫療服務產業簡析

依據世界著名之英國經濟學人信息部（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2000年針對全球27個主要國家，進行健康情形的評比，利用主要健康指標來進行排名，台灣名列為最健康國家第2名，而第1名為瑞典，第3名為加拿大，日本排行第4，顯示台灣健康照護成效在國際間成績斐然。

另一方面由醫療保健支出國際比較來看，2005年台灣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美金824元，占GDP比率為6.2%；與2003年美國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美金5,635元，占GDP比率為15%相比差距甚大；與2003年世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介於美金2,000~3,000元，占GDP比率介於8~10%相比，亦屬偏低。換句話說，台灣以相對較低的醫療保健費用，達到相對較佳的醫療保健成效，這是值得國人引以為傲之處。

2005年台灣醫療保健支出中，政府支出占7%，自付35%，以健保支出占58%為大宗。全民健保屬於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截至2005年底實質納保率達99%以上，已接近全民納保之目標。就醫療市場而言，全民健保給付範疇愈大，受到全民健保相關規範限制就愈多，醫療或臨床的自由度就愈被限制，財務自由度當然也被限制。除非開發非健保給付的項目，否則國內的醫療市場需求空間其實是非常有限的。又受到人口快速老化、醫療科技進步、民眾需求增加等因素之影響，健保的收入與支出，長期以來都存在著將近2個百分點的落差，財務失衡日趨嚴重，醫療產業要增加產值，實難以期待藉由健保大餅的增加而

來。

以醫療服務供應面而言，台灣目前有醫院500餘家，總病床12萬餘床，其中一般病床9萬5千餘床，年平均占床率70%，就醫院管理效率而言，一般醫院合理占床率為70%~90%之間，台灣醫療利用仍有成長空間。

套用產業生命週期理論，台灣醫療服務產業處於成熟階段，具有成本效率之高品質服務，雖供應面尚有餘裕，惟國內市場需求漸趨飽和。為避免成熟產業面臨進入衰退產業的困境，成熟產業基於技術變動趨緩的特徵，更需要在差異化中於功能、品牌形象、通路、搭售方式等方面尋找新的獨特途徑，此種新的經營模式即所謂的「策略創新」。醫療服務產業亦然，如何在行銷、產品設計、顧客服務模式和組織、流程再造等方面進行創新？是一個新的課題。

參、醫療服務產業升級創新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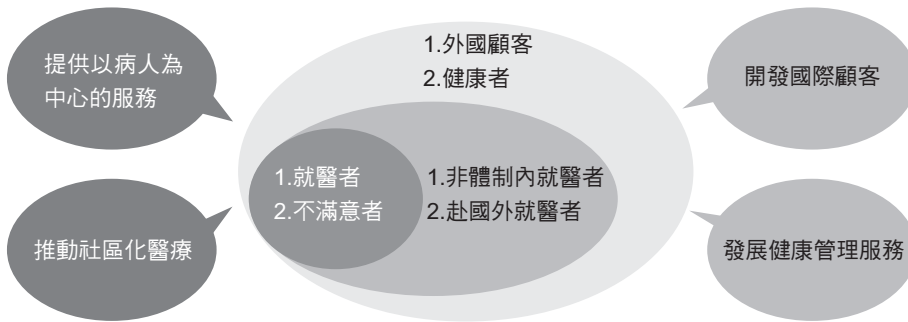
2005年W.Chan Kim與Renee Mauborgne合著暢銷書「藍海策略」轟動全球，藍海策略打破傳統思維，追求「價值創新」，作者指出「價值」與「創新」同樣重要，創建藍海成敗關鍵並非尖端科技的創新。值得再三強調的是「價值」：能對顧客提出價格較前為低的產品、能對顧客提出新的效用與滿足、能激發出顧客新的需要。藍海策略的思維如何運用於醫療服務產業？如何找出價值創新、物超所值的醫療服務，激發醫療消費者新的需要？

其次，藍海策略提醒我們不能只想到現有顧客，眼光要放遠，要超越現有需求，則必須探索三個層次的非顧客。第一層：「即將成為」非顧客，位於市場邊緣，隨時準備離去。如果能提供價值躍進，這些人不僅會留下來，龐大的潛在需求也隨之開啟；第二層「態度抗拒」的非顧客，他們不採用或負擔不起當前市場提供的產品，把注意力放在他們的共通性，則能引發上帶開啟的龐大潛在需求；第三層非顧客



則是「未經開發」的顧客，他們的需求與消費行為，向來被視為屬於其他市場。參考這樣的思維邏輯，檢討醫療體系三個層次的非顧客，第一層非顧客包括既有的就醫者，與曾就醫但不滿意者；第二層非顧客為無能力就醫或體制外就醫者，與不採國內就醫而赴國外就醫者；第三層非顧客則為自認健康無醫療需求者，與國外的顧客。醫療服務國際化即是因應第三層非顧客的需求而開發，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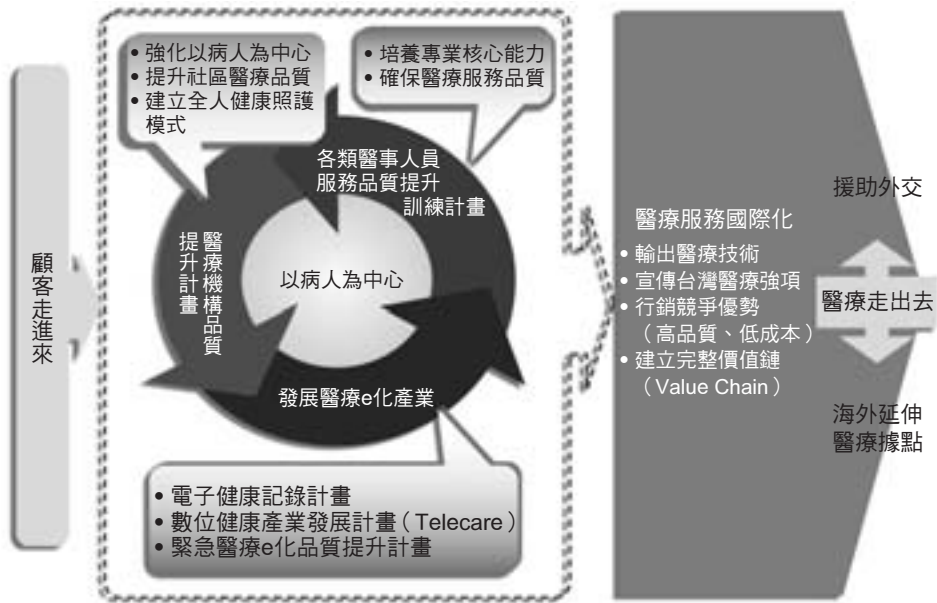
圖1 醫療體系三個層次的非顧客



衛生署基於維護全體國民健康的任務，在規劃醫療服務產業升級套案時，首先要思考的是如何滿足第一層與第二層以及第三層的國內非顧客之需求，提升醫療機構設施與人員服務品質，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全人健康照護服務，並因應人口老化趨勢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全民均健之理念，推動在地化的社區健康管理服務；其次才是開發國際顧客。因此，未來醫療服務鏈的發展方向，可以包括四個面向：垂直展開，向上為健康促進與預防為重的健康管理，向深部發展為特殊醫療服務的精進；向左右兩邊展開，一端為大多數國民需要的在地化醫療保健服務，另一端則為國際醫療服務，如圖2，再以e化的技術運用，提升整個體系的效率與透明度，把民眾的健康資訊還給民眾。有關國內醫療服務強化部分，主管機關已有既定之「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國民健康資訊基礎建設」及相關計畫持續推動中，對於醫療服務國際化這一部分涉及跨部會合作與跨專業整合，則有必要藉由旗艦

計畫進行整體策略規劃與推動。

圖2 醫療服務鏈的發展方向



肆、國際醫療服務國內外概況

一、國際醫療服務必然趨勢與定義

多年來台灣醫療衛生在國際間已有相當的能見度，醫療國際化的範圍亦十分廣泛，包括臨床醫療國際學術交流、國際醫療衛生人才交流與訓練、國際衛生參與醫療外交援助、國際疫病共同防治、與生醫產業國際化等（圖3），但國內醫院對提供國際醫療服務的經驗尚不多，或因應外交需求提供免費醫療服務，或停留於提供零星個案之國際人士醫療服務，尚不足以蔚為「產業」。

談國際醫療服務之前，有幾個常用名詞需要釐清，包括「醫療旅遊」、「觀光醫療」、「保健旅遊」、「旅遊保健」。醫療旅遊是指人們因定居地的醫療服務太昂貴或不太完善，到國外尋求較相宜的保健服



務，並與休閒旅遊相結合發展而成的一種新的產業。按照世界旅遊組織的定義，醫療旅遊是以醫療護理、疾病與健康、康復與休養為主題的旅遊服務。故凡是為了改善健康而進行的旅程，或者是為了能夠接受較便宜的自費性醫療行為，所做的旅行，都可稱之為「醫療旅遊」。

提倡醫療旅遊（Medical Tourism）的最早起源，可以追溯到17世紀時，當時德國的巴登地區，以溫泉療養著名；而同時，日本和歐洲各國也以海水浴和溫泉旅行，做為一種健康促進的方式，並吸引觀光客，可以說是觀光醫療最早的起源。到了現代，隨著醫療產業的發展，提供的服務範圍也越來越廣：從原本的休閒養生，到現在的健康檢查、整形美容等，都陸續納入服務的範圍。

隨著醫療服務全球化、醫療服務專精化與醫療服務的多角化，國際醫療服務已成為必然的趨勢，其範疇可略分為「特殊醫療」或「保健服務」兩大領域，前者通常是以個別醫療服務為主要需求，相關旅程安排為輔。後者則可以健康促進之保健服務為主，結合觀光旅遊；或以其他目的如商務、觀光旅遊等需求為主，醫療保健服務為輔均可。至「保健旅遊」或「旅遊保健」則依其主要目的而稱之。因此，「在醫療產業全球化下，為滿足國外民眾或保險公司尋求較低成本及較高品質且有效率的醫療保健需求，所提供的國際醫療保健服務與旅程安排。」可說是「國際醫療服務」簡單的定義，而推動國際醫療服務的過程就是「醫療服務國際化」。

圖3 醫療國際化的範圍



二、國際醫療服務國外概況

（一）新加坡

新加坡認為他們的優勢是（1）醫療技術好（2）政治穩定（3）公共衛生佳。但因為國小人少，國際醫療有助於醫療科技產能之充分運用，促進新科技引進與發展，以及醫療儀器合乎經濟的使用，帶動國內醫療服務水準與品質提升。該國政府將「國際醫療服務」推動窗口設置於旅遊局下之國際醫療組，編制大約15人，其中有醫療背景3~4人，創造2億5千萬美元年收入。其經營模式是結合觀光行程，吸引鄰國患者前往就醫；據估計，2006年到新加坡接受醫療服務的外國人約有40萬名，多來自印尼、中國及印度，預計2012年時，每年吸引100萬名外國人到該國就醫，並帶來1%GDP的產值貢獻。

新加坡公私立醫院均提供國際醫療服務。Parkway Group是新加坡最大的私人股票上市公司，共有14家醫院，總共3,075床，在新加坡設有3家醫院。Parkway強調設立各種重症中心如癌症中心、心臟外科、器官移植及肝臟移植等皆可以吸引外國病人。此外他們也通過ISO各種標準、JCI及國內品質獎以博取病人的信任。新加坡大學附設醫院（NUSH），是兩大公立醫院系統的領導者，它和陳篤生醫院是屬於Sing Health系統，共有4家醫院。由於新加坡實施DRGs，故其平均住院日比台灣低，NUSH設有獨立的「國際病人聯絡中心（IPLC）」，編制大約16人，共同處理該系統內4家醫院所有國際病人，其收費標準比其他私立醫院低30~40%，讓病人有選擇的權利。IPLC相當有制度，工作職掌十分明確。一般不採用預付制度，同時也規定國際病人的e-mail要在24小時內回覆。

（二）泰國

自1997年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許多醫院面臨嚴重的經營危機，不得不力求轉型，並採取爭取國際病人的政策。其實泰國國內的醫療水平並不整齊，公立醫院以提供泰國人民最基本的醫療保健服務為



主，並不開放私人醫療；私人醫院則採自由競爭市場，目前提供國際醫療服務的醫院有10餘家，以泰國五星級的康民醫院（Bumrungrad International）與曼谷國際醫院最為典型，其以飯店式經營，積極開拓醫療旅遊產業，提供20餘國語言的翻譯，與銀行、保險公司、旅行社及國泰航空異業結盟，甚至在醫院內提供醫療簽證服務，以提供患者結合醫療的旅遊套裝行程，亦可依民族特性如提供專門的日本門診與阿拉伯門診。每年有來自數10個國家的外籍病患（約40多萬人次，占總病患人數的40%），從做全身健康檢查到開心手術的人都有。其中約有6萬人來自美加。此外，醫院也以通過國際醫院評鑑聯合會（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認證，讓該院能夠更邁向國際化。

泰國目前已成為亞洲地區醫療和Spa的熱門地區之一，醫療旅遊再搭配吸引日本退休人口long stay相關措施，該國的國際醫療觀光服務去年為泰國賺進207億，預估今年將會增加到245億。

（三）其他國家

其他國家在亞洲如：印度以其全國通用的英語優勢，中央政府亦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推動「將印度發展為醫療保健旅遊的目的地」之工作；馬來西亞政府4年前開始提供退休外國人10年多次進出簽證、退休金免稅等多項優免措施，至少有1萬以上外國人受惠；菲律賓、香港等亦有相關政策推動國際醫療服務。

三、國際醫療服務國內概況

國內醫療設施與醫療設備堪稱完備，有些醫院甚至已成立國際醫療部門、開始建立外語醫療團隊及觀光飯店級的病房配備，依據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2006年問卷調查，有意願投入國際醫療服務的私人醫院共有24家，並有意願於未來數年間進行相關投資達105億元。筆者

參與該協會於2006年11~12月間實地走訪國內5家醫院，將各醫院對國際醫療服務之興趣與條件整理如表1，顯見健康檢查與醫學美容為國內醫院共同興趣項目；至於特殊醫療部分則依醫院專長而異，大體而言，移植醫學、重建整形、微創手術、骨科關節置換、心臟手術、肝病治療、眼科、牙科、中西醫結合等非緊急之選擇性醫療為國內醫院認為值得推廣之強項。

表1 醫療服務國際化民間醫院參與

醫院	長庚醫院／ 長庚桃園分院	萬芳醫院	義大醫院	秀傳醫院 彰濱分院	台大醫院
項目	醫學中心／ 地區醫院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未滿一年)	醫學中心
評鑑等級					
急性一般床	99	500	895	309	1873
特殊醫療	肝臟、 臍帶血移植	腎移植	減重手術	眼科	關節鏡及關節 置換手術
	唇顎裂手術	人工膝關節 置換手術	腸道重建 手術	中西醫結合 體質健檢	肝病(肝炎、肝癌)、 不孕症治療
	中醫養生	乳癌 防治中心	人工膝關 節置換手術	牙科、微創 手術中心	心臟手術、牙科
共同興趣	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
	醫學美容	醫學美容	醫學美容	醫學美容	醫學美容
既有聯盟	長庚集團	台北	義大集團	秀傳醫療體系	國立台灣大學
	養生村、 長庚球場	醫學大學		天悅飯店	人體博物館
目標群	歐美	—	歐美	大陸	大陸、華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美國人
觀光資源	石門水庫 拉拉山 六福村 小人國 角板山	陽明山 木柵動物園 台北101 故宮、貓空 北投溫泉	佛光山 月世界 澄清湖 西子灣	鹿港小鎮 台灣玻璃館 民俗文物館 王功漁火	陽明山、龍山寺 中正紀念堂 台北101 故宮、貓空 北投溫泉

在價格方面，依台大醫院提供之資料如表2顯示，可能因為人力成本因素，健康檢查在台大醫院的收費與新加坡差不多，固然比英美等國收費甚低，但相對比馬來西亞、泰國仍高出很多，可見台灣之健康檢查在東南亞未必有價格優勢，如欲推廣，可能須與其他服務如旅



遊、商務等結合，採行差異化策略，仍有吸引歐美或海外華人空間。至於特殊醫療，如心導管檢查、關節置換術等台大醫院收費約為英國美國的1/4到1/3，亦比東南亞國家便宜，兼具有品質和價格競爭優勢。

國際醫療服務產業化談何容易？在產業環境供應商、競爭者與顧客三大元素中，我們最不熟悉的是「顧客」，究竟我們的國際顧客在哪裡？需要什麼？如何創造國際醫療消費者的價值剩餘？如何吸引國際醫療顧客走進來？這涉及太多跨業領域，包括國際企業、行銷管理、交通旅遊業、飯店服務業、保險金融業等，均不是醫院一向的專長。

表2 台大醫院與外國醫院國際醫療價格之比較

手術項目	經費：元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英國	美國	台大醫院
心臟導管CABG	480,000	450,000	390,000	1,500,000	1,800,000	250,000~470,000
膝關節置換	300,000	270,000	300,000	750,000	420,000	140,000~180,000
髖關節置換	33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NA	150,000~170,000
健康檢查	15,000	9,000	7,500	135,000	60,000	18,000

資料來源：黃月芬，台灣發展醫療觀光之可行性研究

註：台大醫院的價格是以健保平均收費*1.56倍

我國政府部門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首見於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擬定「2003年台灣策略性服務產業之THIS計畫」，包含Telecare、Health tourism、Integrated medical system。次有衛生署2005年補助署立屏東醫院恆春分院推動保健旅遊計畫，以觀光為主、保健為輔，可惜該計畫曇花一現，又未以國際顧客為規劃，實質貢獻不多。2006年交通部與經濟部分別委託保健旅遊相關推廣策略研究案，衛生署亦委託辦理「保健旅遊網站建置計畫」小型計畫，惟均缺乏跨部會整合與系統性規劃。

整體而言，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具有高品質、高效率與收費低廉的優勢，面對全球蓬勃發展的國際醫療市場，應及早占有一席之地；

相對的，外語團隊不足、國際行銷管道未暢通、缺乏異業整合經驗、法令規範未鬆綁與兩岸政治因素箝制等為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之劣勢，加上先行國家之威脅，均提醒我們於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時應有全方位、整體規劃的思維，跨部會協助促成醫療機構與異業結合，建立產業秩序，才不至亂槍打鳥、事倍功半！

伍、醫療服務國際化目標市場與價值鏈

2006年10月「醫療服務國際化」正式納入三年衝刺計畫之醫療產業升級計畫，為了解國際醫療服務產業化的困境，衛生署乃補助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進行「發展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策略規劃」計畫，該報告建議各醫院若想做好「醫療服務國際化」，必須從行銷、接待、住院前、住院中、住院後、回國照護等價值鏈，建立自己的目標市場與醫療服務特色，並非什麼科、什麼項目皆做。筆者亦藉此機會思索什麼是國際醫療服務的價值鏈？並試著探討目標市場與每一個價值鏈活動的可能做法與相關問題。

一、醫療服務國際化目標市場

台灣國際醫療目標對象，分為「華人」與「非華人」，其中「華人」又分為「大陸地區人士」與「非大陸地區人士」之海外華人；以服務內容而言，可以區分為「旅遊保健」與「特殊醫療」。對於不同目標群體與不同的醫療服務內容，皆宜有不同的行銷策略與經營模式。

依據前述醫療產業與國內外環境分析，並考量語言和文化的異同，台灣國際醫療服務優先潛在客群，可能包括（一）居住海外的僑民：具語言與文化優勢，其中又以旅居北美華人居多。（二）中國人士：人口眾多，文化、語言同質性高，新興經濟體帶動中、高客層醫療保健需求，兩岸商科文與醫療實質交流頻繁，有利異業策略聯盟；惟相關政策需特殊考量。（三）越南客群：人口眾多，文化相近，共



產經濟解體帶動中、高客層醫療保健需求，來台灣之新移民族多，且越南醫療人員來台訓練人數漸增，有利台灣醫療行銷、溝通。（四）蒙古客群：共產經濟解體，近來與台灣醫院互動增加，有利台灣醫療行銷，惟市場不見得夠大。（五）日本客群：日本人與台灣有深厚的感情，觀光客多，加上該國政府推動新黃金計畫，鼓勵老人海外長期居住，是值得開發的市場，但日本人服務要求標準相對較高，周邊配套服務水準尤為重要。（六）歐美客群：歐美客群海外就醫，多半因為該國醫療成本太高、或排程太長，顧客或保險公司開始在國外尋求高水準、低成本，有效率又有附加價值的醫療服務。特殊醫療是可以開發的特定市場，但須與保險公司合作，自己掏腰包付費者較少；保健旅遊與東南亞國家比較似與商務、旅遊等多元結合才較有競爭力。

二、國際醫療服務價值鏈

為了辨別出我國醫院醫療服務國際化能力，參考管理大師Michael Porter價值鏈的觀念，將國際醫療服務從產品設計到行銷與售後服務的活動過程切分為相連的價值鏈，以利於辨識哪些工作需要加強辦理，哪些路障需要政府協助解決？哪些活動應該醫院個別規劃，哪些活動需要異業結合，哪些活動需要整體規劃或委託辦理？

國際醫療服務價值鏈如表3，可以區分為「特殊醫療」與「保健旅遊」兩大類，而每一類型的國際醫療服務價值鏈至少可以切分為十大項目：

- （一）產品定位：我國醫院推展國際醫療服務的強項與興趣已如前述，然各醫院特色各有不同，仍須依每一個醫院專長、目標對象以及風險評估找出最有競爭優勢的主要醫療服務項目，並就相關資源連結的可行性，設計具有特色的套裝服務內容與經營模式，做為初期發展重點。
- （二）品牌定位：要如何建立台灣醫院的品牌形象？要如何贏得國際

表3 醫療服務國際化價值鏈

項目	特殊醫療	旅遊保健
1 產品定位	整形、移植醫學、放射治療……	健檢、美容、養生
2 品牌定位	醫學中心或評鑑優等	評鑑優等
3 市場定位	華人	華人
		大陸地區
		非大陸地區
	非華人	非華人
	亞洲	亞洲
	歐美	歐美
4 市場開發	國際市調（非大陸地區、歐美）	國際市調（亞洲、歐美）
	政策開放（大陸地區）	政策開放（大陸地區）
5 市場行銷	專業通路／非醫療專業通路	非醫療專業通路
	網路／平面媒體／展覽	網路／平面媒體／展覽
	廣告規範	廣告規範
6 顧客需求確認	專業諮商／病歷	專業諮商
7 財務安排	定價系統	定價系統
	收費規範	收費規範
	預付	預付
		網路簽帳
	其他	其他
	結帳	結帳
	現金／簽帳／國外醫療保險給付	現金／簽帳／國外醫療保險給付
8 旅程安排	病人／家屬	顧客
	國外差旅	旅遊行程
	國內差旅	醫療行程
	簽證	養生行程
9 醫療服務提供	醫療流程安排（醫院）	醫療流程安排（醫院）
	溝通訓練（醫院或統籌）	溝通訓練（醫院或統籌）
	醫療專業團隊（醫院）	醫療專業團隊（醫院）
10 後續服務	國外合作醫院（專業通路）	問候／關懷（業者）

醫療顧客的信任？東南亞國家常以通過國際醫院評鑑（JCI）為醫院品牌行銷，國內亦有兩家醫院於2006年接受JCI評鑑。我國已辦理醫院評鑑20餘年，近年來又推動與國際同步之「以病人為中心」的新制醫院評鑑，負責醫院評鑑之機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策會）亦已於2006年通過亞洲第一個國際醫院評鑑機構認證，我國醫院通過JCI固然可喜，亦顯示國內醫院評鑑結果禁得起國際醫院評鑑之考驗，惟參加JCI評



鑑所費不貲，是否每一提供國際醫療服務之醫院均要大肆重複投資於JCI醫院評鑑？或者醫策會可研議適當策略以建立我國醫院評鑑的國際形象？

- (三) 市場定位：國際醫療服務的目標市場如前一節所述，醫院須依本身服務專長、語言能力、服務團隊能耐與周邊異業結合條件，評估國際醫療服務主要服務對象。
- (四) 市場開發：華人或非華人，大陸地區華人與或非大陸地區華人，亞洲地區日本或東南亞地區或歐美地區顧客需求、偏好與購買能力是否有所不同？究竟顧客在哪裡？市場在哪裡？我們缺乏具體的市場分析資料！另外，大陸地區市場涉及兩岸醫療政策之開放，雖屬於政治議題，亦可思考如果開放，究要全面開放或局部開放？一次開放或逐步開放？其機制要如何設計？又，政策正式開放前有无替代措施？
- (五) 市場行銷：國際醫療服務行銷管道可分為「醫療專業通路」與「非醫療專業通路」。「醫療專業通路」可藉由國內醫師個人、醫院或醫學會等與國外互動的醫師個人、醫院或醫學會等不同關係之建立，宣傳台灣醫療成果、轉介病人，並可有利於病人回當地國後之後續照顧。如醫學會國際交流舉辦研討會、論文發表，或返國服務之國外進修醫師，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醫療界已有相當的互動，可以應用於先進國家之國際醫療行銷；又，近年來我國醫院已積極提供開發中國家醫療人員訓練，如越南、蒙古等，對於該等醫療水平落後於台灣的國家，此種訓練交流亦有利於台灣醫療的行銷、溝通與病人返國後的照料。「非醫療專業通路」則更多元，其對象以有購買能力之中、高國際客層為主，重點在於台灣醫療服務的國際形象塑造、與套裝產品的推廣。行銷管道可以利用政府相關部門已建立之管道，如經濟部、僑委會、外交部駐外點，觀光局、新聞

局既有的宣傳媒體與通路，協會組織如外貿協會國際展覽的參與等等。行銷方式亦多樣化如專業網站之建立或相關網站之連結、平面媒體與多媒體的綜合運用等等；此外，相關業者如航空、旅遊、飯店、與國際企業等通路的整合，亦可以產生多贏的效用。

- (六) 顧客需求確認：對於特殊醫療需求的國際病人，如何確認其醫療需求？這一部分需要醫院建立一定的作業流程與快速回應的溝通管道。通常這類顧客在其當地國已確定診斷，經由相關通路取得擬就醫醫院之資料進一步聯繫或查詢。醫院專屬國際醫療服務網站此時就扮演很重要任務，包括國際醫療團隊介紹、主治醫師資歷、如何申請服務？要不要病人先提供必要的病歷資料？如何安排行程？相關配套服務以及如何收費等，均是顧客關心的課題。此時網站的友善設計與專業、有效率的回應則是攸關國際顧客是否上門的關鍵。至於以保健旅遊為主的顧客，則比較在乎套裝服務內容與配套行程安排之選擇性，以及醫院與相關業者須提供相關正確與透明的訊息供國際客戶比較與選擇。
- (七) 財務安排：國際醫療服務如何收費？國際間多採自由市場機制，政府甚少介入，新加坡政府有要求公立醫院須將收費報備。收費內容可有單項收費或套裝收費等，有些醫院有預收制度，有些醫院則沒有預收費用，視醫院的策略而定。如採預收制度，網路簽帳制度在台灣有無障礙？金融系統可否配合？另一方面，歐美顧客多半有醫療保險，並不自掏腰包，因此，如何與國外保險公司建立合作機制，願意建議其被保險人來台接受高品質低成本的醫療服務，並建立順暢的醫療費用申請與核復機制，則是台灣醫院新的議題！
- (八) 旅程安排：「特殊醫療」與「旅遊保健」的行程安排有很大的



差異。「特殊醫療」是依病人病況與身體條件個別安排，多半有家屬或陪伴人員，除要考慮到病人在當地國的交通食宿，路程上的特殊照護與聯繫尤為重要；抵達台灣後，下機時有無特殊送醫交通安排之需求？住院就醫前後或家屬有無一般住宿安排之需要？病人或家屬有無特殊旅程安排之需要？「旅遊保健」的行程則可以有個別規劃或團體規劃，依顧客的保健需求與連結旅行目的做多樣性安排，如高規格健檢可與全球化企業之主管共識檢討會議結合，也可與公司員工福利與激勵措施結合；養生、美容、牙醫、中醫等可列為附加選擇性服務，惟對於旅遊保健之顧客，醫療以外的周邊服務如觀光、交通、飯店、餐飲業等之同等規格服務將更被要求，應妥為設計。為long stay顧客設計的排程，則需整體生活機能與醫療保健服務做經常性的結合，才能吸引退休的國際顧客長時間居住。旅程安排過程如果可以提供簽證的方便性，如泰國政府提供到醫院服務的延長簽證、馬來西亞政府提供long stay者10年多次進入之簽證，亦是鼓勵國際顧客走進來的誘因。

- (九) 醫療服務提供：醫療服務提供原是醫院的專長，然而醫療服務畢竟是人與人的接觸，國際醫療服務加上語言因素、文化因素、環境因素及國際顧客的高度期望，已讓國際醫療服務的複雜度增加。因此，各醫院必須對國際顧客就醫流程詳加規劃，需不需要有動線區隔？需不需要有專區服務？在泰國因私人醫院都是收自費病人，康民醫院並未特設國際病房，卻有很高比例是國際病人；曼谷國際醫院就標榜專為國際病人服務，另外會考慮文化的差異專門開設所謂的「日本門診」或「阿拉伯門診」。新加坡是一個國際都市國家，病人來源本來就很國際化，亦未特別設所謂的國際病房，而是在病房提供多元等級設備選擇。醫療團隊非常重要，如果可以羅致外籍醫療人員或曾在當

地國訓練或行醫的醫療人員，對國際顧客而言，信賴度可以大大的增加，如泰、印、新等國此類醫療人員比例蠻高；另外，聘請不同國籍的專業經理人處理國際病人事務，病人會備感親切；或約聘一些專責的翻譯人員或翻譯志工補充醫療團隊語言能力的不足，均為可行措施。台灣醫院外語團隊仍以英文為主，有些醫院有日語團隊，未來如要發展越南客群，亦可考慮運用新移民人口協助翻譯。但畢竟台灣外語環境尚不成熟，符合不同文化的外語人才羅致與溝通訓練整體不足，有心推展國際醫療服務之醫院，應做有計畫的人才培育。此外，國際醫療服務相關的外語表單設計或翻譯，亦須積極進行。

- (十) 後續服務與風險管理：國際病人返國後的後續照顧與關懷，值得重視，就像一般商品買賣的售後服務，企業愈重視售後服務，其永續經營的機會就愈大；國際醫療服務是極高度之客製化服務，醫病溝通理應良好，仍難免有醫療爭議之風險，醫院應妥具風險管理機制以為因應。

陸、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構想

整體而言，國際醫療服務價值鏈相當冗長複雜，國內醫院與相關業者是否做好了準備？內外在環境與相關規範是否成熟？當今，很多科技產業已開始整合科學、管理學、工程學等專門學科（Services Sciences, Management and Engineering，簡稱SSME），培養以科學為主、服務為導向的專門人才。以國際醫療服務領域而言，似乎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然而，要打團體仗，還是單打獨鬥？要進入紅海互相廝殺或是共同開闢藍海？有沒有具體的行動方案？要從哪裡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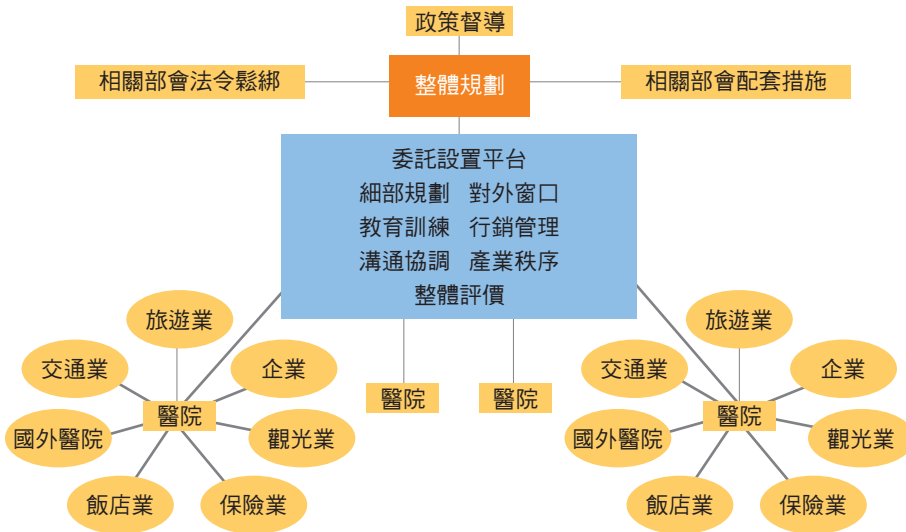
個人以為推動國際醫療服務，固然以帶動醫療產業升級、促進醫療產業產值為出發，但仍要掌握醫療「以病人為中心」的信念，「以病人安全」為品質的核心價值。尤其，醫療服務關乎人命，國際醫療



服務更關乎台灣的國際形象，不可不審慎！根據變革管理理論，為確保好的開始，變革的起步規劃很重要，推展初期由動機高的少數單位先行發動，成功的模式建立後，就能擴及整個系統。因此，2007年2月14日「行政院服務業政策指導小組」工作會議決議將「醫療服務國際化」納為旗艦計畫，期能幫助相關業者真正踏出第一步！

「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經二次提報行政院財經會報，復於2007年7月11日行政院第3049次院會報告之後，經院長裁示同意推動本計畫。

圖4 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構想（2007~2009）



「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構想如圖4，包括：

一、選定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初期推動重點

經評估我國國際醫療服務競爭優勢，認為應以特殊醫療服務為本旗艦計畫推動重點，一方面可連結「高科技台灣」整體形象建立，亦可藉特殊醫療服務模式流程檢討改進相關措施，進而帶動整體國際醫療服務之發展。初期以華語、日語及英語的客源為主，並將華僑列為

主要推廣對象。

特殊醫療服務項目之選擇，既要考量該項目是否具國際領先地位，還要符合相對非急迫性原則，以利國際病人經由旅程安排就醫。經幕僚審慎討論建議以：活體肝臟移植手術、顱顏重建手術、心血管介入性治療及外科手術、人工生殖技術與關節置換手術等五大強項為推動重點。五大強項除具上述考量重點外，亦分別具有特殊意義，例如：活體肝移植手術之安排，除病人、照顧者外，還有捐贈者要一起來台，且須符合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顱顏重建手術可能涉及多次手術處理；心血管病人於旅途中可能有特殊注意事項；人工生殖技術須夫妻雙方多次來台，並須符合我國「人工生殖法」相關規範；而關節置換術之推廣亦有助於我國人工關節相關生醫產業之帶動。至中國人士來台就醫部分，基於人道考量，自2007年8月1日起先行開放五大特殊醫療項目申請來台就醫。

二、成立整體規劃小組

圖5 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初步具體實績
—跨部會合作、籌組整理規劃小組



- 醫療簽證
- 保險業者合作機制
- 開放大陸人士專案申請來台就醫
- 國際行銷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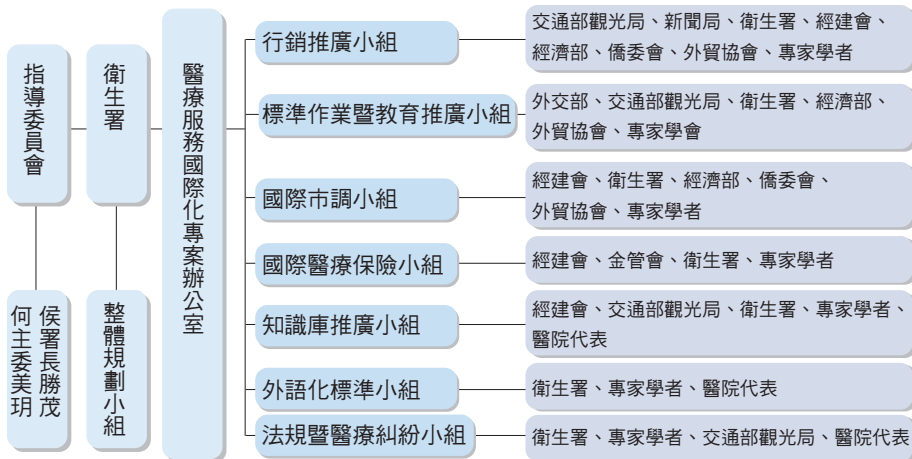
本計畫涉及各部會事務相當多，包括國際宣導、對外參展、醫療簽證、大陸人士來台就醫規範、與國外保險公司合作、預付簽帳機制等等，故由行政院衛生署邀各部會代表組成整體規劃小組，如圖5，負責本計畫相關政策規劃、協調政府各部門相關措施，及督導本旗艦計畫執行情形。



三、委託設置專案辦公室

本「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預計3年共投資4千4百萬設置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將扮演本旗艦計畫主要推動平台，須具備產官學結合能力，主要任務為依據整體規劃政策方向與推動重點，擬訂細部執行計畫，對外建立窗口加強國際宣導與合作機制；對內輔導至少10家醫院跨業連結建立國際醫療服務模式、加強教育訓練與溝通協調並建立產業秩序。專案辦公室還須建立知識庫分享經驗，亦須進行整體評估，包括有形無形效益評估及推動國際醫療對國人醫療照護可能衝擊評估。有關專案辦公室與整體規劃小組架構如圖6。

圖6 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專案辦公室



參與旗艦計畫之醫院將可接受專案辦公室輔導，增長建立國際醫療服務模式之經驗，並做為其他醫院學習標竿。經整體規劃小組討論決議，參與旗艦計畫醫院之基本條件應為「區域醫院或經新制醫院評鑑核定比照區域醫院給付醫院」或「新制醫院評鑑優等醫院」，成立國際醫療受理專責單位，設置國際醫療服務專區，具有英、日語服務團隊，及風險管理機制，並有國際醫療之經驗者。此外，參與旗艦計畫

醫院應參與本計畫各組細部規劃與分工，提供分享相關資源與經驗，並遵守本計畫共識及接受督導與評估。因此，醫院必須清楚定位自己的任務，有決心發展國際醫療服務者，應做必要的準備與投資，切勿心存葡式蛋塔效應一窩蜂跟進。

柒、藍海在哪裡？國際醫療服務之預期效益

國際醫療服務固然有其一定風險，而今政策環境形成，如相關業者積極作為，共同參與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仍然可以預期有不錯的效益。

一、短期效益（2007~2009年）：

如果3年內透過旗艦計畫順利輔導10家醫院提供國際醫療服務，以每家醫院提供30床，65%使用率為例：

- （一）服務人次：如每位國際醫療顧客以平均2天之住院日計，則3年約可提供10萬人次。
- （二）增加產值：以健保給付平均每床每年300萬元的二倍計算，再加上因國際醫療帶來加倍之周邊效益，推估初期3年共可有70億元之總產值。
- （三）提供就業人次：一般醫院每一床工作人員約2人，提供國際醫療服務需較密集的人力，以3人計；醫療以外的周邊服務亦需加倍人力，故每床將可增加6人次的就業人口，3年可提供3,500人次之就業機會。

二、長期效益（2015年）：

如前述，台灣目前醫院一般病床9萬餘床，年平均占床率70%，倘若國際醫療服務順利推展穩定成長，以現有病床5%計算，則約有4千餘病床可加入提供國際醫療服務，依前段推估原則，每年可望服務80



萬人次國際醫療服務，帶來500億之總產值，貢獻0.5%GDP之成長及提供2萬5,000人次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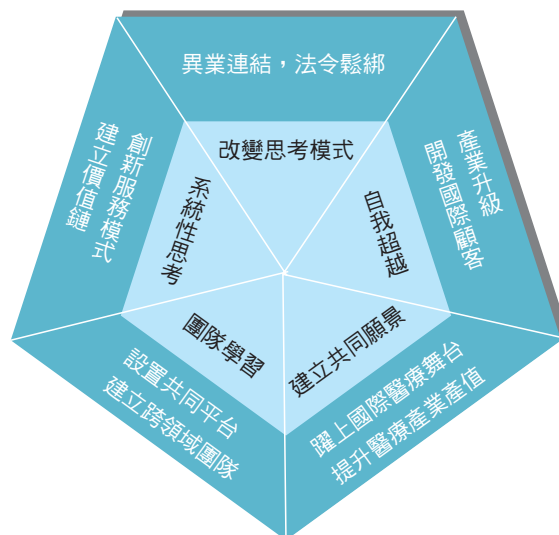
至於是否會排擠國人醫療服務？依前述分析，我國健康照護政策係以照顧國人健康為前提，推動國際醫療服務是以現有醫療服務剩餘產能提供，且國際醫療服務尚在起步階段，如依前開樂觀估計國際醫療服務產能，前3年國際醫療服務人次僅占目前健保住院人次0.03%，如能順利展開服務，2015年樂觀推估亦僅占所有床位的5%；同時，將藉旗艦計畫建立提供國際醫療服務醫院之相關共識與規範。故初步評估，推動國際醫療服務對國人的醫療服務影響有限。當然更具體之評估，已列入本旗艦計畫蒐集更精確的資料進一步分析檢討。

捌、結論

國際醫療服務既已是必然的趨勢，又已列入政府重大政策，對醫界及相關業者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機會，應該及時掌握。個人認為，本計畫最大的意義不在於政府的有限投資，也不在於外界所稱的「商機無限」。本計畫可貴之處在於這是一個跨業界整合、產官學合作的計畫，運用彼得·聖吉的五項修練，闡述本計畫變革過程之策略思維：

（一）醫療業者要改變思考模式與異業連結；相關主管機關要改變思考模式，檢討法令、扶植產業發展。（二）醫療體系與醫療業者均要

圖7 醫療服務國際化之五項修練



自我超越，檢討三層次的非顧客，並開發國際顧客。（三）醫界和政府要建立共同願景，躍上國際醫療舞台、提升醫療產業產值。（四）欲實現共同願景，必須透過團隊學習，產官學合作、設置共同平台並建立跨領域團隊。（五）欲吸引國際顧客走進來，更重要的要透過系統性思考，建立國際醫療服務價值鏈，創新服務模式，以擴大國際顧客剩餘價值，如圖7，期能「讓顧客走進來、醫療走出去」，打造台灣醫療品牌，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善盡地球村的一分子，進而帶動台灣醫療與相關產業之持續進步、創造醫療體系的藍海！



參考資料

1. Robert M. Grant著，謝凱宇、林舒柔譯，李吉仁審定：現代策略管理。科大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2. 金偉燦、莫伯尼著，黃秀源譯：藍海策略。天下遠見，2005。
3.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發展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策略規劃報告，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計畫，2006。
4.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灣保健旅遊國際行銷推廣策略研究報告，交通部觀光局委託研究計畫，2006。
5. 經濟部等：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產業發展套案，行政院第3009次會議通過，2006。
6. 張紫薇：台灣觀光醫療產業策略評估－以價值創新為基礎，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公共管理組碩士論文，2006。
7. Michael Mandel：What's Really Propping Up the Economy，Business Week，September 25,2006, p.55-62
8. Vipearat Jantraprap：Southeast Asia tries to lure Japanese retirees，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Thursday，December 28，2006。
9. 彼得·聖吉著，郭進隆譯：第五項修練。天下文化，2004。



學界期許

發展醫療服務國際化 台灣大有可為

採訪撰文／黃秀美 攝影／楊烟亭

目前，台灣的產業結構比，服務業占73%，製造業及農業，各占25%、2%，服務業已是台灣經濟發展的主流。

中華經濟研究院，在台灣所扮演的角色是替國家做經濟及產業政策的建議及規劃，從世界的發展趨勢來看，隨著人口結構老化、醫療需求只會愈來愈高，看得出來醫療產業，在未來服務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目前，台灣的醫療產業僅約占GDP的5%到6%，但在美國占GDP比率達到15%，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柯承恩博士

優質醫療 傲視國際

而台灣醫療領域擁有優秀的醫師群，以及領先的技術，一直是未被充分發展的利器，若能透過精密的產業規劃，把醫療服務國際化，從頭到尾建構成一個全新的產業，將大有可為。

站在學者的立場，我覺得發展醫療服務國際化，最重要是要了解我們的目的是什麼？醫療在國內，長期被當作社會福利，健保制度在照顧全民健康的前提下，相對比較起來，保險的廣度，以及保費在全世界都是非常便宜的，但對於醫院與醫師，收入不像以前那麼好，長遠來看，並不利於醫界的發展。

這幾年有愈來愈多民間的私立醫院像長庚、秀傳、義大等，都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但在保費增加有限的限制下，健保的財務沒有辦法支撐，使得每家醫院可以拿到的給付是緊縮的，若只將醫療服務範圍侷限在國內，並無法解決醫院所要面對的經營困境。

我們評估過國內醫療資源的供應，是有剩餘產能的，若能夠往產業發展，利用市場的機制，吸收國外的自費醫療市場，醫療體系可以得到合理的利潤及獲利，繼續經營下去，也才有能力存活來照顧一般的百姓，這就像是電子業，明明有產能可以供應給全世界，就應該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技術先進 帶動契機

比較目前全世界的醫療收費，國內的醫療費用，相對於歐美、新加坡、香港，甚至中國大陸，都是偏低的，但醫療人才及設備是非常先進的，很有競爭力，若能透過醫療服務國際化來增加收入的來源，得到適當的獲利，就能累積資源，擁有長期經營的可能性。

在思考台灣醫療在國際間的優勢上，長期以來，台灣社會對醫療領域是尊重、肯定，醫學系的學生，也都是傑出的菁英分子，素質上是最優秀的，醫療的技術及設備，在亞洲與日本是並駕齊驅的，醫療



服務的供應體系，也不輸加拿大、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可以說全台灣最優秀的資源跟人才，都在醫界，絕對有能力提供國際病人，便宜、快速的高品質醫療服務。

而讓國際病人來台灣看病，是創造一種生命關懷與價值，跟經營一般產業，有很不同的社會意涵，就像教育，以國際有名的哈佛為例來說，因具有無法取代的知識學習價值，雖然學費很高，還是備受學界推崇，就不會只被視為一門生意，國際醫療也是一樣，必須有其核心技術跟理念，才能讓國際病人感受到與眾不同的優質服務與口碑。

另一方面，醫療服務國際化的推廣，也可以讓國際社會了解台灣的醫療技術已臻成熟，有助於與國際社會的接軌，有益於台灣成為全球醫療體系的重鎮，對國家形象的提升，也有挹注之效，具有多贏的效益。

其實，以台灣的產業來說，也唯有發展國際市場，才可能有更好的資源、最佳的經營效應，例如：電子業的台積電。因此，必須開放國際醫療的空間，但這又涉及到國際醫療病人，為了什麼誘因而來？像是醫療技術夠好、價格夠便宜、程序不方便？醫療的複雜度高不高？如韓國主推美容整形，其實是有道理的，因為美容是對美的追求，向來是自費市場，手術既不複雜、後遺症也少、更沒有危及生命的問題。

以產業面的觀點來思考，有沒有適當的數量是很重要的，這就涉及到在醫療項目上的選擇，哪幾個科別我們有足夠的技術能力、國際病人的量又夠、醫療上的複雜度不高，做為一個切入點，再逐漸擴大，這是韓國的作法。其實，對台灣來說，美容及健檢都有一定的水準，並有多餘的產能，不但具有賣點，也很值得推廣。

目前，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的國際行銷項目，先鎖定活體肝臟移植手術、顱顏重建手術、心血管介入性治療及外科手術、人工生殖技術、關節置換手術等五大醫療項目，都是具有競爭性的醫療項目，像

國內有很多肝病權威醫師，活體肝臟移植手術，具有領先的技術，而顱顏重建手術做得好，相對來說也表示美容技術非常好，都可帶動相關的產業發展。

而在國際病人見到醫師之前，還有很長的路要走，這是一個精密的規劃過程，舉例來說，怎麼讓國際病人知道台灣有這項醫療項目？這牽涉到宣傳、推廣、媒體行銷，而即使知道台灣擁有這項醫術後，如何聯繫，而上了飛機，旅途該怎麼規劃，怎麼找到醫院，如何克服語言的限制，萬一有醫療的糾紛，怎麼去處理保險的問題？

整個產業鏈是非常長的，牽涉到國家的整體形象、簽證，都有賴政府的支持，個別的醫院很難完成，因此亟需被視為國家的重點產業來發展。

品質把關 永續經營

從微觀來看，推廣醫療服務國際化好像是在幫忙醫院、醫師賺錢，但從宏觀來看，若能透過醫療服務國際化，讓醫院有些獲利，也才能讓全民健保有機會，可以延續下去，對全民的健康也更有保障，沒有必要因舊有的制度、觀念而自縛手腳。

不過，以目前亞洲推廣醫療服務國際化很成功的國家，如：泰國、新加坡來說，泰國本來就是國際觀光的重鎮，新加坡是很國際化的城市，這些國家在語言上的國際化都是很成功的，但台灣在語言訓練上的確是弱勢的，英文普遍都不好，限制了台灣的國際化，日本也有同樣的問題，舉個例子來說，台灣醫院也普遍存在缺乏明顯英文標示的問題，可以用英文接待國際病人的基礎條件也不佳，這都是有待努力的方向。

像新加坡、泰國，原本就是多元種族的國家，他們在推廣醫療服務國際化時，會由相同種族的服務人員來接待國際病人，相當著重生活習性、文化概念的尊重性，對於國際病人在接受服務過程中的感受



有加值的效果，相對台灣的外籍人士人數不多、族群複雜度也不深入，需要特別注意這方面的規劃與訓練。在提供醫療服務的過程中，如何讓病人感受到品質、尊重、照顧，必須灌注更多心力，加深規劃的精度、細度，在態度上也必須更加審慎。

另一項須特別注意的是，台灣的產業經常會過於重視成本、競爭，而非創造價值，容易落入過度的削價競爭，又變成低廉的代工，這是在發展醫療服務國際化，要特別注意避免的部分，因為，一名好醫師的養成很不容易，一旦利潤下降，醫療服務照顧的品質，就會被迫下降，甚至，有可能爆發國際糾紛，這有賴參與醫院的共識及政府的監督。



產界觀點

整合異業主動出擊 開創醫療服務國際化契機

採訪撰文／黃秀美 攝影／張與蘭

近年來，由於健保給付的持續緊縮，國內各大醫療院所，的確面臨到一些永續經營上的難題，對於醫院的管理者來說，也是項相當艱鉅的挑戰，而在醫界大家都有一個共識，為了持續照顧國人的健康，全民健保絕對不能倒，否則，國人保健、國內醫院的生存，也會出現很大的危機。

隨著世界的醫療旅行服務的轉變，我們也逐漸觀察到許多亞洲國家，包括泰國、新加坡、印度，逐漸在全球的旅遊醫療產業占有一席

之地，這個新的發現，也讓國內困頓的醫院經營出現一線曙光，從競爭激烈的紅海中，看到另一片全新的市場，而發展醫療服務國際化，也成為爭取醫院生存空間，相當重要的藍海策略。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秘書長 吳明彥

汲取亞洲成功經驗

從今年開始，政府也提撥了4,440萬台幣預算，在衛生署醫事處成立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專案辦公室，整合經建會、衛生署、外交部、僑委



會、新聞局、觀光局、國貿局、外貿協會等相關部會，提供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的協助。

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協助國內外醫療產業的分析，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則是扮演整合國內20家推廣醫院的協調性角色。

而在發展醫療服務國際化時，國人最擔心的莫不過是「發展旅遊醫療會不會排擠國內患者的就醫權益？」其實參考新加坡的實際經驗，就可以得到相當明確的答案，目前，台灣平均每萬人有57床的病床，而新加坡每萬人只有27床，既然新加坡都可以成功發展服務國際化，那麼對台灣的整體醫療的影響性更低，對醫院而言，若能多些國際病人的收入，也能用於補貼健保上的虧損。

今年以來，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也藉由與亞洲具有醫療服務國際化成功經驗的新加坡百匯集團（Parkway Group Healthcare）、泰國曼谷醫院（Bangkok International Hospital）、印度Max Hospital、阿波羅集團（Apollo Hospital）的交流與合作，更清楚的了解到要在國際間提供優質醫療旅遊服務，台灣的醫療院所，必須透過各種途徑，廣為宣傳，並與其他國家的醫療轉介中心、保險公司緊密的合作，才能開啟接待國際病人的契機。

爭取國際曝光機會

特別是現在許多歐美國家的醫療費用普遍高昂、又有非急迫性手術等待期過久的需求，許多大型的醫療保險公司，都會以醫療外包的方式，將有醫療需求的客戶，以外包方式轉介給其他醫療技術也不錯，但價格相對低廉、手術等待期短的國家，這對台灣的醫院來說，是一塊極待開發的重要市場。

目前亞洲地區，已取得中華經濟研究院日本辦事處、大陸聯景診所網絡、長江三角民營醫院、拓璞科技的協助；美加地區，則有加拿大Canada Allied Develop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IPPAM, USC協助美



台灣的醫療技術與設備已達一定水準，在價格上與歐美相比更具競爭力。

國醫療保險公司的談判，也在爭取與美國 United Group Program 保險公司的合作，此外，也與出版醫療觀光而知名的美國 Health Travel Media 合作出版台灣版的 Patient Beyond Borders。

此外，也積極參與國際間醫療觀光的跨國性活動，像是香港醫療及保健服務展、以及10月份在印度舉辦的International Medical Tourism Forum 國際醫療觀光討論會，爭取在國際間曝光及交流的機會，希望藉此宣告台灣在醫療技術上的優勢，以及醫療服務國際化上的努力。

無障礙的諮詢管道

為了讓國際病人，能夠得到最貼心的照護，醫療院所也必須跨出醫療的專業領域，與旅遊、資訊、觀光業、保險業相結盟，提供從電話及網路諮詢、接洽、線上付款、簽證、機票、接機、翻譯、病人住院及家屬陪伴、手術到出院、復健、休養、觀光的優質服務，其中語言、文化的尊重與關懷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舉例來說，像是新加坡旅遊局的網站上，即提供了百匯集團 (Parkway Group Healthcare)、萊佛士國際病人中心 (Raffles International Patients Centre)、全國保健集團國際病人聯繫中心 (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International Liaison Centre)、新建國際醫藥服務 (Singapore Health Services (SIng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Service) 的24小時諮詢熱線及網站資訊，可說與旅遊觀光相輔相成。



以新加坡推廣醫療服務國際化，最成功的新加坡百匯集團為例，他們甚至在全球24個國家，都設有分支機構，方便當地的民眾可以就近諮詢，完全是以商業的模式來行銷他們的跨國性醫療服務。

另外，泰國曼谷醫院的網站，就提供10種不同的網路語言，可供國際病人以自己最熟悉的文字，獲得免費資訊、諮詢及線上掛號的互動式服務，在醫院並設置有26種語言的口譯服務，對於克服語言及文化上的障礙非常有幫助，而病人的國際空運、酒店預訂、聯絡領事館、國際機構等增值服務，也都囊括在內，這都是很值得台灣參考的範本。

引進五星飯店的服務理念

為了體貼國際病人及家屬在台灣住宿需求，我們特別結合台北亞都麗緻、台北君悅飯店、台中Hotel One、台南麗緻飯店、高雄金典，讓這些位於金字塔頂端的國際病人在停留在台灣期間，能夠享有國內五星級飯店的優質環境及服務。

在發展國際醫療觀光的同時，在醫院裡提供主動式的感動服務是相當重要的決勝點，卻也是台灣醫療服務，需要再需深耕的觀念，為了跳脫傳統醫療的刻板服務模式，我們目前希望借重具有豐富國際醫療轉介服務經驗的SOS救援組織，提供即時的電話諮詢服務，也委由亞都麗緻服務管理學苑，傳授五星級飯店的服務理念與示範。

此外，也結合旅行社公會全聯會、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旅遊醫學會的國際資訊交流經驗，以及法國巴黎人壽、美商安達信商業保險公司的國際醫療法律、保險，逐步建構醫療服務國際化的整體平台。

台灣在發展醫療服務國際化時，最重要的是，透過醫院評鑑制度，進行嚴格醫療品質把關，並且建立產業秩序，避免惡性削價競爭，才能持續營造台灣在國際醫療領域優良的聲譽。



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現況與展望

經建會管制考核處／高偉峰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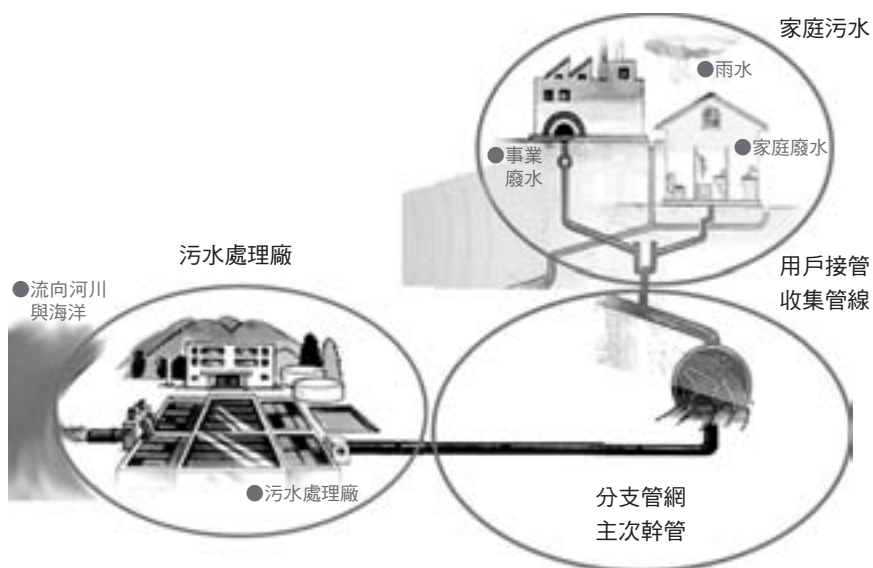
所謂污水下水道，簡單的說，就是將家庭、學校、工廠、辦公室所產生之污水改以專用密閉管線，收集輸送至污水處理廠後，以生物、物理或化學方法處理，達到政府訂頒的國家放流水標準後，再予以排放或回收再利用，進而大幅減輕水域的污染，以求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

依據民國95年環境白皮書調查資料，94年台灣地區50條主次要河川（含24條中央管河川及26條縣市管河川）水質監測結果，輕度污染河段占9.9%，中度污染河段占19.7%，嚴重污染河段占6.2%，其餘未受污染河段占64.2%。依據前述統計可知，台灣地區河川水質約有35.8%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究其原因，乃大量未處理廢污水直接流入河川所致，而其中生活污水占總污染量之比率高達50%左右，可見我國由於污水下水道建設不足，以至於對環境所產生的污染，已經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國際上國家基礎建設之重要指標，世界各國均將之列為重要施政工作。以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衡量指標「整體污水處理率¹」而言，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07年國家競爭力評估報告，2004年污水處理率之數據（詳如表1），其中荷蘭、英國、瑞士等，整體污水處理率均已高達95%以上，亞洲地區的香港、馬來西亞、韓國也均超過80%以上，而我國近年來雖已積極建設，惟整體污水處理率

¹ 整體污水處理率 = (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口數 / 全國總人口數)
= (用戶接管普及率) +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

圖1 污水下水道示意圖



也不過由91年的17.8%，提升至96年9月的37.33%，足見我污水下水道建設明顯落後其他國家，實有必要加快建設的腳步。

本文首先將回顧政府過去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描述現階段污水下水道推動現況，以瞭解政府在污水下水道建設所做的努力，其次將說明污水下水道建設所面臨的問題，以及簡介政府現階段污水下水道推動策略，最後提出污水下水道未來面對的重要課題及展望。

貳、建設計畫沿革

政府自77年規劃「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決心克服萬難，大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將污水下水道建設列為重要經建計畫內容；93年起更進一步籌編特別預算，每年投入鉅額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期能縮小與先進國家之差距，改善國民生活環境，總計政府歷年來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已超過1,700億元（詳表2），其中90年以來年平均投資額大於120億元，較80年代初期擴張2倍以上。歷年來污水下水

表1 2004年各國污水處理率比較表

排名	國家	整體污水處理率 (%)	排名	國家	整體污水處理率 (%)
1	荷蘭	98.6	19	俄羅斯	78.0
2	英國	97.7	21	捷克	77.9
3	瑞士	96.7	22	葡萄牙	74.0
4	德國	95.5	23	立陶宛	72.9
5	盧森堡	94.8	24	智利	71.6
6	愛爾蘭	93.0	25	愛沙尼亞	70.0
7	香港	92.3	26	日本	67.0
8	冰島	89.0	27	巴西	66.3
9	丹麥	87.9	28	土耳其	65.7
10	澳大利亞	87.0	29	墨西哥	65.0
11	奧地利	86.0	30	匈牙利	61.9
12	馬來西亞	85.5	31	西班牙	61.8
13	瑞典	85.0	32	約旦	60.0
14	比利時	82.9	33	波蘭	59.0
15	法國	81.5	34	斯洛伐克	56.3
16	韓國	81.4	35	南非	51.9
17	芬蘭	81.0	36	斯洛維尼亞	35.0
18	挪威	80.8	37	克羅埃西亞	20.0
19	印尼	78.0	38	台灣	12.4*

資料來源：瑞士洛桑管理學院，"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7"。

註：表中12.4%為2004年「用戶接管普及率」，同年「整體污水處理率」應為28.3%。

道相關建設計畫包括：

- (一) 污水下水道建設係依據行政院77年8月18日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辦理，其後並分別研提第一期六年建設計畫（81至86年度）、第二期六年建設計畫（87至92年6月），以及第三期六年建設計畫（92至97年度），以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業務。
- (二) 行政院91年5月31日核定之「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亦將污水下水道建設納為推動計畫之一，計劃在6年內（91年至96年）將整體污水處理率由90年底之17.8%提升至96年30.1%。
- (三) 另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研訂之「新十大建設」，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則進一步以民間參與及政府自辦雙軌並

行方式辦理，規劃政府與民間共同投入經費，以解決政府建設經費不足之問題，藉此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 (四) 因規劃擴大吸引民間投資污水下水道建設，「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污水下水道經費較原規劃大幅調減，爰內政部提出「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並於94年1月19日奉行政院核定，此修正計畫即為現階段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主要依循。
- (五) 為改善衛生條件，及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並強化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於95年將污水下水道建設納入「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三年（2007~2009）衝刺計畫」優先繼續大力推動，期望可在3年內加速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在2009年將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40%之目標。

圖2 91-92年 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長度約2,644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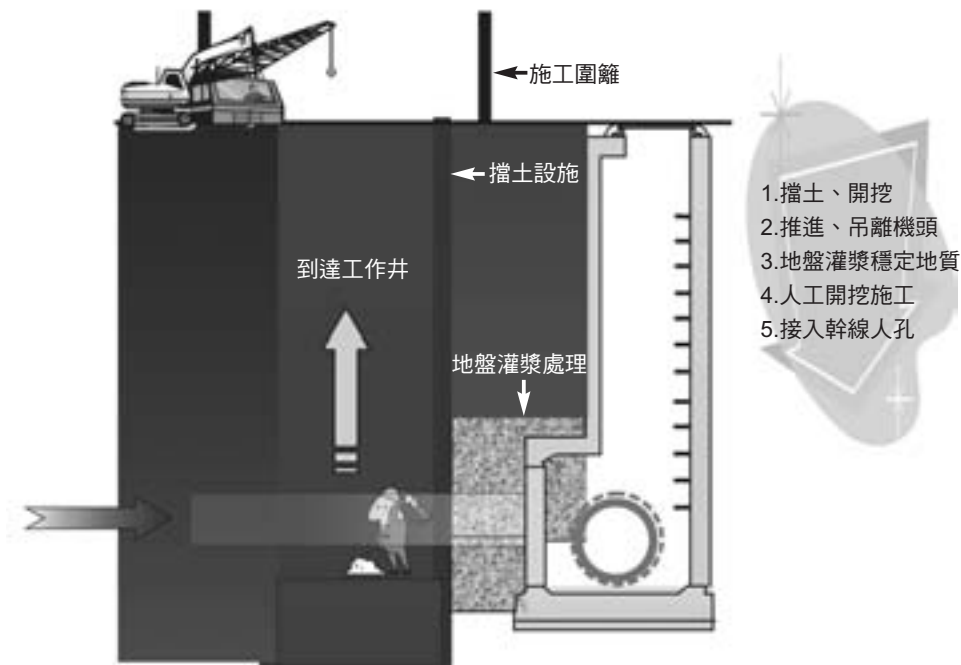


表2 污水下水道歷年投入經費

單位：億元

年度	臺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福建省	總計
78 (包含以前年度)	94.59	7.36	37.77	0.00	139.72
79	36.98	5.15	19.70	0.00	61.83
80	32.40	0.20	21.43	1.05	55.08
81	22.08	0.60	18.13	1.00	41.81
82	40.92	7.25	58.78	2.41	109.36
83	53.57	9.48	60.21	4.89	128.15
84	12.70	9.25	33.46	0.00	55.41
85	16.78	9.91	28.24	0.45	55.38
86	21.80	10.65	28.90	0.00	61.35
87	22.87	4.41	14.35	0.11	41.74
88	34.13	4.26	5.13	0.11	43.63
89	63.66	10.22	10.03	1.00	84.91
90	54.60	17.68	50.69	3.56	126.53
91	54.94	26.07	32.09	0.30	113.40
92	38.16	25.50	43.94	0.18	107.78
93	36.70	10.01	50.57	0.75	98.03
94	29.17	13.78	85.63	2.87	131.45
95	39.80	13.30	95.00	1.05	149.15
96	25.85	9.77	90.69	1.38	127.69
Total	731.70	194.85	784.74	21.11	1,732.4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資訊網

參、推動現況

本部分將依目標達成情形與實質辦理情形分別說明。

(一) 目標達成情形

經近幾年污水下水道積極建設，截至96年9月，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已提升至37.33%，其中用戶接管普及率²達16.76%，均已超過第三期修正計畫原定之96年度目標值（27.4%，15.2%）。而台北市污水處理率已達89%，高雄市亦已達74%（詳表3）。

(二) 實質辦理情形

目前污水下水道建設業規劃由政府自辦及鼓勵民間參與的方式加

² 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已接管戶數/全國總戶數)

表3 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截至96.9）

單位：億元

區域	用戶接管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置率(%)	整體污水處理率(%)
台灣省	4.87	13.45	8.76	27.08
台北市	83.12	4.05	1.98	89.15
高雄市	47.76	8.08	18.64	74.48
全國	16.76	11.96	8.61	37.3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速辦理，茲將辦理情形詳細說明如下：

1.政府自辦部分

現階段所推動之第三期建設修正計畫係延續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六年及第二期六年建設計畫辦理，目前主要建設情形（請詳見附錄）：

- (1) 已興建完成之污水處理廠：包括有台北市內湖廠等30處污水處理廠
- (2) 施設中之系統：包括有基隆市（和平島）等52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 (3) 已完成規劃待施設之系統：桃園縣（楊梅鎮）等80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 (4) 正辦理規劃中之系統：台中縣烏日鄉等19處污水下水道系統。



八里污水處理廠初沉池



坪林污水處理廠



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

2.民間參與（BOT）部分

第三期建設修正計畫原規劃計有36處BOT系統，後又檢討53處政府自辦改採BOT之可行性，總共89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此量體規模顯然相當龐大，經行政院指示，應先詳實評估其可行性，再擇地量力而為，循序推動。經內政部重新檢討後報行政院核定優先推動楠梓等14處BOT系統。

- (1) 楠梓、淡水、羅東、三鶯系統：楠梓、淡水、羅東等三系統分別於93年10月、94年5月及94年12月簽約施工中，而三鶯系統則已議約尚未簽約。
- (2) 豐原、彰化市、台南市、竹南頭份、嘉義市、草屯及中壢系統：彰化市、台南市、竹南頭份等3處已奉行政院核定，嘉義市系統已於96年5月經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草屯、豐原系統進行先期計畫中，中壢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 (3) 台東、太保及埔頂系統：3處系統已奉行政院核定，將持續辦理公告招商作業，並視投標情形決定後續辦理方式。

肆、推動面臨之問題

我國自77年起即開始規劃「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推動迄今已近20年，惟進展緩慢，其原因為：

(一) 投資經費龐大，各級政府籌措不易。

污水下水道建設性質較不同於一般公共工程，係屬系統性建設，系統內需完成污水收集、處理、排放等設施，方可整體運作而發揮工程效益。由於投資動輒以數10億元計，地方政府配合款相當龐大，不但嚴重排擠其他建設預算，甚至無法負擔，且建設期程亦非三、四年間可完成，與四年一任之地方首長任期無法配合，地方首長常因不易展現政績而配合意願不高。

(二) 營運管理遭遇困難，使用者付費未能落實。

即使地方政府有意願配合，但因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後，營運管理費用隨著每一系統之完成而逐漸增加，且成為常態性之費用，雖依「下水道法」得向民眾收取下水道使用費，惟使用費之徵收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及議會為顧忌民眾反彈，多不願徵收使用費，以至於龐大的營運管理費用常無著落，地方政府在考量公務預算亦無力編列之情況下，對污水下水道之推動常躊躇不前。

(三) 早期城鄉規劃未考量佈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導致後期用戶接管建設困難重重。

現有都市計畫區，多未預留下水道設施位置，加以違建林立，後巷經常堵塞，管線不易施工，以至於重新設置污水下水道及辦理用戶接管工作，須拆除違章建築等，困難重重，影響整體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推動。又一般民眾對污水下水道之功能普遍缺乏認識，且依規定接管費用需由用戶負擔，以致民眾不願意全力配合，接管普及率無法快速提高。

(四) 民眾視污水下水道為嫌惡性工程，施設配合度不高。

民眾擔心污水處理廠附近臭味及房地產下跌等二度污染問題，視污水下水道為嫌惡性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往往不願提供土地，並紛紛要求回饋金，阻撓施工，抗爭不斷，以致污水處理廠廠址無法確定，下水道系統無法定案，嚴重影響工程進度。

伍、現階段推動策略

為紓解政府財政負擔，降低民眾對污水下水道抗爭，以提高用戶接管率，目前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策略已有所調整：

(一) 鼓勵民間參與投資

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六年及第二期六年建設計畫均係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惟因各級政府財政困窘，以致常無法依計畫原列經費編足預算。為使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來源多元化，我國污水

下水道普及率能加速提升，現階段推動之第三期修正計畫乃調整執行策略，以政府自辦及民間機構參與雙管齊下方式，來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若以政府負責用地取得及營運管理費用，而不負擔建設經費之模式推估，即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均由民間投資興建，估計第三期修正計畫總經費需求為1,371億元，其中民間投資達551億元，而透過引進民間投資的方式，將可同時改善政府建設經費及人力不足問題。

（二）收費機制之建立與落實

污水下水道建設費十分龐大，建設完成之後維持污水處理廠操作運轉所需要的經費亦十分可觀。依我國「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辦法由縣市府擬定後報內政部核定。惟目前因民眾對污水下水道收費未建立共識，以致僅台北市隨水費徵收5元，其餘則均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經費補助。未來隨著污水下水道的逐漸普及，依「下水道法」啟動收費機制勢在必行。未來收費機制推動策略可分為：

- （1）已建設完成辦理用戶接管地區，依「下水道法」開徵下水道使用費；
- （2）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暫依「水污染防治法」開徵家戶水污染防治費。

藉此落實污染者付費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並挹注政府建設及營運管理費用財源，以免造成政府龐大的財務負擔。

政府自行興建之污水處理廠及管線系統，以及由民間BOT投資興建之污水下水道建設，未來將考量各地區狀況，於建設完成後，由民間機構負責營運，以擷節政府人力，並由主辦機關支付民間機構委託處理費，主辦機關再依使用者付費精神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使用費收取不足部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分擔比例負擔，特許年限期滿後再行移轉政府。

(三) 新開發地區規劃整體考量污水下水道設施，優先補助用戶接管費為鼓勵民眾辦理用戶接管，提高用戶接管普及率，現階段推動採取多項策略，包括：接管費用併入工程建設費用補助範圍中（惟各縣市用戶接管普及率超過50%即不再予以補助）；優先補助已完成污水處理廠之縣市辦理用戶接管；考量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納接生活污水之可行性，辦理鄰近地區用戶接管工程等，以期短期內大幅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至於，已設計完成或興建中之污水處理廠，則配合其污水處理廠建設期程，同時推動主、次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四) 污水設施多目標建設回饋民眾

為避免民眾對設置污水設施的抗爭，推動策略上除一方面加強各項宣導及教育工作，廣為宣導水資源再生利用觀念之外，並以「藝術與人文公共建設」為理念，加強公共建設景觀設計，使污水處理廠朝向多功能使用的目標規劃，譬如污水處理廠「公園化」，讓民眾在感受上是多了一座可親近、使用之公園，而非疏離、嫌惡之污水處理廠，便自然地降低對污水設施的排斥感。



污水管線施工



污水管線潛盾機施工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池槽施工



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池槽施工

陸、課題探討及未來展望

近幾年在政府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下，成果已逐漸呈現。但尚有一些重要課題值得探討，以期未來能進一步突破。

（一）評估中長期建設之政府財務負擔

原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修正計畫，計有36處BOT系統及53處政府自辦系統，合計89處，在人力、經費上均為相當龐大的負擔。雖36處BOT系統現已修正為優先推動14處，但未來此14處特許期間（97至131年）污水處理費用當年值合計仍高達2,581億元，以5%折現至民國96年現值為1,005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每年所需負擔當年值高達1,768億元，以5%折現至民國96年現值為719億元。如加計政府自辦系統所需經費，財政負擔顯然過於沈重，值得政府及早面對妥謀因應。有鑑於此，未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將特別著重各系統經費需求之整體規劃，力求在提升污水處理率及財政負擔兩者之間，取得最佳平衡點。

（二）開徵「水污費」及「下水道使用費」

前述污水下水道收費機制，未來將採取（1）已建設完成辦理用戶接管地區依「下水道法」開徵下水道使用費；（2）未完成地區依「水污染防治法」開徵家戶水污染防治費，藉此落實污染者付費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但實務上，因使用費徵收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及議會為顧忌民眾反彈，多不願徵收使用費。截至96年9月計有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台南市、屏東縣及金門縣等11縣市已完成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其餘縣市則仍待加速完成自治條例審議程序。因此，內政部應協調各地方政府及議會，儘速擬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及辦法，報內政部核定以取得開徵法源依據。此外，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能否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相互配合，亦為未來取得營運財源之關鍵事

項，唯有及早確立穩定的營運財源，才能確保污水下水道得以永續建設營運。

(三) 協助地方政府建構營運管理制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最終呈現，在於良好且持續的操作維護。因此，未來污水下水道的維護管理，將是各系統建設完成後，所面臨最重要的課題。內政部營建署已規劃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廠營運管理輔導計畫」，將依已完工污水處理廠之規模及流程差異，分別訂定各類污水處理廠維護工作準則，並依各污水處理廠共通性及獨特性分別建立標準維護管理作業程序，期能逐步建立相關營運管理制度，並有效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污水下水道的維護管理。

(四) 及早思考改善污水下水道城鄉建設落差

本計畫推動至今雖整體污水處理率已大幅提升至37.33%，用戶接管普及率亦達16.76%，兩者均已超過第三期計畫原定目標。惟接管戶數多集中北、高兩市（整體污水處理率分別為89%、74%），台灣其他縣市整體污水處理率平均僅約27%，可見污水下水道建設有明顯城鄉落差。因此，政府未來除優先補助已完成污水處理廠之縣市辦理用戶接管之外，應及早規劃如何更有效率分配資源，於提升整體污水處理率與城鄉落差間取得平衡，以發揮更大的投資效益。

柒、結語

過去污水下水道建設由於投資經費龐大，推動進展雖較為緩慢，然近年來，政府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視則有目共睹，再加上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之挹注，每年平均投入之經費超過百億，並採取「政府自辦」與「民間參與」雙管齊下，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使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從91年的17.8%，大幅提升至96年9月的37.33%，超越第三期計畫原訂目標。特別預算的編列無非希望在短期內提升我國污水

下水道建設，進而改善國內人民生活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

污水下水道建設投資經費僅僅靠政府力量是絕對不夠的，更重要之關鍵因素乃是民眾觀念的改變及各界資源的全力配合。因此，政府現階段推動策略乃著重於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建立「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機制，並透過污水設施多目標建設回饋民眾，有效降低民眾排斥感，提升用戶接管率。

下一階段重要工作，除要從中長期審慎評估政府的財政負擔之外，應及早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協助地方政府建構營運管理制度，並思考改善污水下水道城鄉建設落差，相信污水下水道建設在民間企業與政府共同投入資源、全民的支持以及穩定營運財源之下，台灣河川恢復自然生機指日可待，高品質的生活及親水環境將不再只是一個夢想。讓我們為台灣地區的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環境生態永續發展一起繼續努力。



參考資料：

1.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7，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07年5月。
2. 95年環境白皮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12月。
3. 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92至97年度）修正計畫，內政部營建署，94年2月。
4. 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92至97年度）內政部營建署，92年12月。
5. 新十大建設-相信台灣投資未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3年2月。
6. 建立我國下水道BOT績效指標之研究，96年7月。
7. 各年度已簽約污水下水道BOT系統預算需求與編列期程報告，96年7月。

附錄 污水下水道建設各系統推動現況一覽表

一、完成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30處污水處理廠）

編號	縣市別	系統名稱
1	台北市	迪化污水處理廠
2		內湖污水處理廠
3	台北縣	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八里污水處理廠）
4		台北水源特定區新烏污水下水道工程（烏來污水處理廠）
5		台北水源特定區新烏污水下水道工程（直潭污水處理廠）
6		台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污水下水道工程（坪林污水處理廠）
7	宜蘭縣	宜蘭污水處理廠
8	基隆市	六堵污水處理廠
9	桃園縣	林口特定區南區污水處理廠
10	台中縣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11		環山污水處理廠
12	台中市	台中市黎明新村污水處理廠
13		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福田水資源中心）
14	南投縣	溪頭森林遊樂區污水處理廠
15		中興新村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正污水處理廠）
16		中興新村污水下水道系統（內轆污水處理廠）
17	嘉義縣	縣治地區污水處理廠
18	台南縣	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
19	台南市	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安平污水處理廠）
20		虎尾寮污水處理廠
21	高雄市	中區污水處理廠
22	高雄縣	五明污水處理廠
23		大樹鄉污水處理廠
24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25	屏東縣	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26	金門縣	金門地區太湖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太湖污水處理廠）
27		金門地區太湖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榮湖污水處理廠）
28		金門地區太湖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擎天污水處理廠）
29		金門地區太湖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金城污水處理廠）
30		金門地區太湖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東林污水處理廠）

二、台灣地區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52處含BOT3處）

縣市別	系統名稱
台北市	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基隆市	六堵污水下水道系統
基隆市	（和平島）污水下水道系統
台北縣	八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蘆洲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汐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Development

台北縣	三重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大漢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莊、板橋、五股） 新店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板橋、新店、中和、永和、土城） 林口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台北縣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淡水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桃園縣	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溪） 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石門） 復興台地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竹縣	竹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竹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竹市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苗栗縣	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明德水庫特定區
台中縣	台中港特定區（關連） 石岡壩污水下水道系統 環山、梨山地區
台中市	台中市二期污水下水道系統 台中工業區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南投縣	南崗工業區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彰化縣	二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雲林縣	斗六工業區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斗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嘉義縣	六腳鄉（蒜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民雄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台南市	台南市二期污水下水道系統
台南縣	柳營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官田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高雄縣	高屏流域旗山美濃污水下水道系統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高雄市	高雄第三期污水下水道系統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屏東縣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恆春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宜蘭縣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花蓮縣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台東縣	知本溫泉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澎湖縣	鎖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
金門縣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連江縣	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已規劃完成待建設之之污水下水道系統（80處）

縣市別	系統名稱
台北縣	大漢河流域（泰山、樹林）
桃園縣	蘆竹地區、楊梅鎮
新竹縣	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湖口鄉、新埔鎮
苗栗縣	三義鄉、大湖鄉、南庄鄉、苑裡鎮、後龍鎮
台中縣	大甲鎮、大里地區、后里地區、潭子鄉、大雅鄉、神岡鄉、豐原交流道特定區、太平市、谷關
南投縣	水里鄉
彰化縣	員林鎮、溪湖鎮、田中鎮、彰化交流道附近、埔心鄉、花壇鄉、伸港鄉
雲林縣	北斗鎮、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虎尾鎮
嘉義縣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朴子市、番路鄉、鹿草鄉、新港鄉、梅山鄉、水上鄉及北回歸線地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大林鎮
台南縣	急水河流域（六甲）、急水河流域（新北）、關廟、大內鄉、玉井鄉、麻豆鎮、善化鎮、新市鎮、新化鎮、下營鄉
高雄縣	燕巢鄉、梓官鄉、路竹鄉
屏東縣	東港河流域（潮萬）、東港河流域（東港）、高樹鄉、萬丹地區（萬丹）、萬丹地區（仙吉）、萬丹地區（烏龍—鹽埔）、里港、九如、鹽埔、麟洛鄉、佳冬鄉、林邊鄉、琉球鄉
宜蘭縣	頭城地區、三星鄉
花蓮縣	鯉魚潭、鳳林鄉
台東縣	綠島鄉、關山鎮、成功鎮、太麻里鄉
澎湖縣	白沙鄉通梁地區

四、正辦理規劃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19處）

縣市別	系統名稱
台北縣	平溪鄉
宜蘭縣	蘇澳鎮、礁溪鄉
桃園縣	觀音鄉
新竹縣	新豐鄉
苗栗縣	卓蘭鎮
台中縣	烏日鄉
南投縣	集集鎮、中興新村、鹿谷鄉
彰化縣	芬園鄉、社頭鄉
嘉義縣	中埔鄉、阿里山風景區
高雄縣	湖內鄉
澎湖縣	赤崁內垵外垵等聚落
台南縣	急水河流域、仁德鄉、關廟鄉

整合休閒旅遊及養生醫療產業發展及區域規劃

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黃美純

壹、前言

貳、醫療旅遊產業特性

參、國外案例介紹

肆、台灣發展醫療旅遊產業潛力與限制

伍、台灣醫療旅遊產業之區域規劃

陸、公私部門角色分析

柒、結論

摘要

隨著產業發展的全球化、服務需求的多樣化，人們對心身靈健全發展觀念的形成，促成國際醫療觀光相關服務業的結合與興起，並成為世界快速成長及重要的產業之一。目前如新加坡、泰國、韓國、印度等均致力開拓國際醫療旅遊市場，並創造高額之產值。台灣本著豐富之觀光資源，以及高品質先進的醫療技術，實有拓展旅遊醫療產業之利基，但整體環境尚未完全成熟，有待積極提升相關業者服務品質，強化品牌形象，建置多語言環境，並促進公私部門間及不同業者間之合作機制等。再者，台灣在發展醫療旅遊產業亦宜依不同地區資源特性，發展不同型態及程度之醫療旅遊。整體而言，高度都市化地區因醫療設備及技術完善，可規劃發展較高強度之醫療行為，輔以輕鬆養生旅遊活動行程；至於非都市地區，則可依該等地區之自然資源及環境特質，發展可促進身心愉悅之高度休閒活動，輔以低度醫療行為之行程。如此，將可使台灣各地區充分發揮醫療及旅遊資源效用，並建立各地區之產業特色。



Abstract

With the globalization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e diversification of demand for services, and the pursuit of integrity and full development of body-mind-spirit, the international medical tourism industry was promoted and became one of the world's fast-growing and important industries. Currently, such as Singapore, Thailand, South Korea, India and etc., are making efforts in carving out international medical tourism market and create great output value. Taiwan, with rich tourism resources and high quality advanced medical technology, has established a strong niche to develop medical tourism industry. Nevertheless, the overall environment is not yet fully mature. There are many crucial works need to be done actively, for instance to enhance service quality, to build up and to intensify brand image, to create multi-lingual environment, to set up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also between different industries, and so on. Moreover, Taiwan's medical tourism industry should develop according to different areas' resources. Generally speaking, in highly urbanized areas with mature medical technology may develop a program with higher intense medical treatment, and supplement relaxing activities or regimens. As for non-urban areas, with their abundant natural resources, may arrange a itinerary with many leisure activities that promote physical and mental enjoyment, and supplement low medical acts. This will enable Taiwan to play in the full effectiveness of medical and tourism resources, and establish each region's industry characteristic.

壹、前言

隨著所得的增加及生活水準的提升，人們在緊張繁忙的生活型態中，往往以休閒旅遊、健身、按摩、養生等來放鬆身心，讓身心恢復最佳的狀態。這些活動引發對相關產品的大量需求，亦使各類能讓身心安適休憩及強健的服務型產業隨之產生。近年來，隨著人們對心身靈健全發展觀念的形成，休閒及健康等相關產業隨之興起，以滿足人們對高品質身心保養休憩的要求。旅遊、休養、醫療等產業個別提供了人們不同的需求。但隨著產業發展的全球化、服務需求的多樣化、綜合化，已使單一服務功能的產業漸漸無法滿足人們的需要。此外，國際醫療的形成，間接帶動跨國就醫及旅遊業的結合，促成醫療及觀光相關服務業的興起，如新加坡、泰國、韓國、印度等乃結合休閒、旅遊、保健及醫療等服務，推出多功能的旅遊產品，將休閒觀光、滋養生機、保健療養等功能加以整合，提供旅客充分休息、調養身心及高品質醫療的機會，超越傳統旅遊及醫療單一服務面向，成功開拓新層面的國際旅遊及醫療市場。

台灣地區氣候溫和，自然環境優美，飲食深具特色，交通便利，具發展觀光休閒的利基。台灣同時傳承中國養生文化，加以高品質現代醫療技術及設施，實具有發展休閒旅遊及保健醫療綜合性產業之優勢。惟如何以休閒旅遊或醫療為基礎，利用旅客從事旅遊或醫療之時間及空間，引入另一類產業服務，加以結合，拓展服務產品內容，提供國內外旅客高品質及多樣的服務，以爭取國內外旅客，發掘市場潛力，關係到產業的結合、區域規劃、政府及民間角色之定位等議題，均須加以探討，以建立完備的發展機制。

貳、醫療旅遊產業特性

休閒旅遊產業與醫療保健產業之結合具備多種型態，端視所服務



之客群需求，依不同需求，結合不同深度與廣度之醫療行為及旅遊活動，安排各類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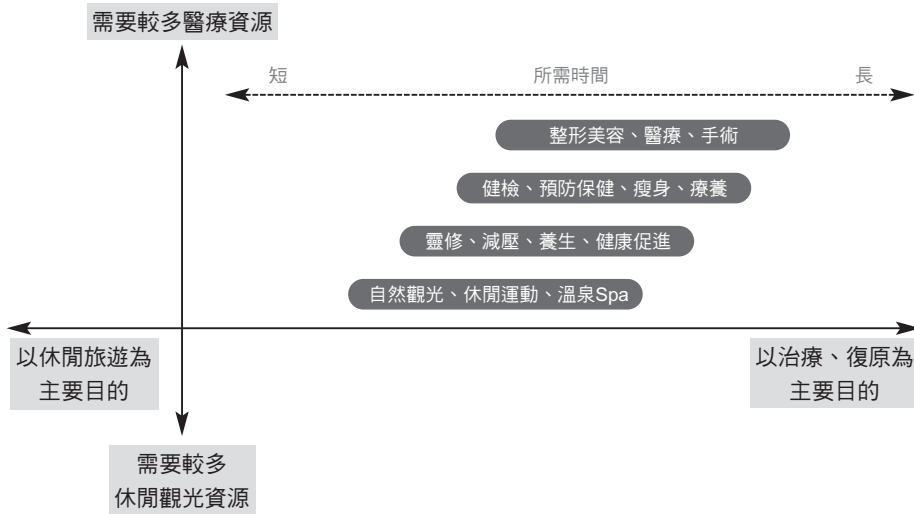
傳統休閒旅遊活動之產生乃在於滿求旅遊者自身對休憩、不同文化體驗、景致觀賞、自我體能追求等之需求。另一方面，跨國醫療的產生則有較複雜之背景，促使患者願意長途旅行到一個陌生國度就醫，其主要原因為：

1. 原住國醫療服務不完善或需長時間等待。
2. 原住國醫療服務較昂貴，或保險可支付國外就醫費用。
3. 就醫國醫師曾到歐美等先進國家學習，醫療技術值得信賴。
4. 就醫國醫療機構技術及設備優良，國際聲望佳。
5. 語言相通，溝通無障礙。包括僑居海外回國尋求醫療服務。
6. 就醫國作業手續簡便，服務便捷完整。
7. 就醫國具備知名或優質之環境或景點，可以使醫療行程更加愉悅。

基於上述之情形，業者乃漸次發展出各種不同組合之行程。基本上，醫療行為主要可分為急重症及慢性病之治療、健康促進、預防保健及養生美容等，主要提供者為醫療院所。旅遊觀光產業則包括旅行、餐飲業、住宿業、遊樂業及交通業等，若以活動面析之，則可概分為靜態及動態2類；前者如賞景、泡溫泉Spa、享受美食、購物等，後者則如登山、健行、潛水、泛舟等。在行程安排上，可以旅遊休憩為主，保健醫療為輔，亦可以醫療治病為主，休閒養生為輔，並可結合不同旅遊活動與輕度或重度之醫療行為，端視不同顧客之需求。

一般而言，如愈需要傳統醫療行為時，愈需要完備的醫療資源，即高品質的醫療設施及人員，且因治療及療養過程需時較長，故整個行程所需要的時間較長。而以休憩遊憩為主，養生保健為輔之行程，則在行程安排及時間上較有彈性，但需要有較多的休閒觀光資源，需要的時間則可較為短暫（圖1）。

圖1 醫療旅遊產業與資源之關係



參、國外案例介紹

一、旅遊與醫療創造新產業契機

旅遊與醫療產業異業的結合，為彼此創造新的產業成長契機，亦增加彼此的附加價值。目前，該類服務產業已成為世界重要且快速成長的產業之一。根據商業世界（Bworldonline）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資料，2005年全球觀光醫療市場已超過1,900萬人次，產值高達200億美元。旅遊觀光醫療正以2位數成長率成長，預計在2010年前，將成長到4,000萬的旅遊人次，將占全球旅遊總容量的4%，總產值也將達400億美元。近年來，如泰國、新加坡及南韓等國家均積極發展醫療觀光業，產值亦十分可觀。根據泰國公共衛生部及旅遊局的統計，2003年到泰國從事醫療觀光的外籍旅客創造了4億8,800萬美元的產值，人數高達73萬人次；至2005年，人數又增加了16%。新加坡則以抗衰老美容及低價的健檢，吸引來自印尼、馬來



西亞的大量白領階級；根據統計，2005年到新加坡從事醫療觀光的外籍旅客達40萬人次，預計今年會再成長25%，相關收入將達15億美元，預估2012年可上看30億美元。

二、國際市場現況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印度等國看好國際醫療及觀光旅遊產業結合之市場需求，均極力推展；以泰國為例，該國的康民醫院（Bumrungrad Hospital）及曼谷醫院（Bangkok Hospital）等均提供極優質的服務。其中康民醫院服務水準已如五星級飯店，並在台灣、荷蘭等全球7處設有業務代表處，患者人數中，外籍人士占49%，且以美國籍最多。康民醫院內部提供英語、法語、德語、韓語、華語、日語、阿拉伯語與越南語等翻譯服務，且利用網路辦理線上預約掛號、線上估價、代訂旅館、機場接送等作業，使醫療成為一種商品來加以行銷。至於曼谷醫院（Bangkok Hospital），則擁有12家連鎖醫院，技術及儀器之十分先進。曼谷醫院龐大的翻譯隊伍是其特色，擁有29種語言的翻譯人才，標榜「我們和你說同一種語言」，同類型的手術費用比鄰近的新加坡與香港便宜1/3，這種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吸引來自各國的病患赴該醫院看診。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印度等國主要的客戶群多來自於歐美及日本。目前世界各國針對不同客源及需求，在發展醫療旅遊市場上，形成不同之特色（表1）。列舉如下：

- 1.長期治療型：提供先進醫療技術服務，主要針對重大疾病的治療，並提供長期照護環境以供休養復健。如美國明尼蘇達州羅徹斯特鎮（Rochester, Minnesota）的梅約診所（Mayo Clinic）每天約有80名外國人及美國其他各州2,000人前往該診所就醫。該鎮每年約有150萬觀光客，其中超過半數為梅約診所客群。另外如瑞士領導醫院（Swiss Leading Hospital）提供網路

醫療服務，運用豐富的國家觀光及醫療資源，吸引客源，並提供優質長期照護休養環境。

2. 特色醫療型：提供特定醫療行為，並形成特有專業醫療，提供專業及較低費用的專科醫療。如韓國整形美容、泰國變性手術，在國際市場上已享有盛名。

表1 國外醫療旅遊產業發展取向及特色

發展取向	特色	費用	案例	時程
長期治療型	提供先進醫療技術服務，主要針對重大疾病的治療，並提供長期照護環境以供休養復健。	高	美國 明尼蘇達州梅約診所（Mayo Clinic）為目前全球最大的私人醫療體系，同時也是觀光勝地。	長期： 重大手術及醫療行為，需長時間住院觀察及復健。
			瑞士 領導醫院（Swiss Leading Hospital）最大醫療連鎖集團，提供網路醫療服務。	長期： 重大手術及醫療行為，需長時間住院觀察及復健。
特色醫療型	提供特定醫療行為，並形成特有專業醫療，提供專業及較低費用的專科醫療。	中	韓國 整形美容技術發達，並透過媒體行銷，達到吸引觀光客的目標。	短期： 配合旅遊行程的復原即可完成療程。
			泰國 全球最大變性手術市場及醫療服務。	長期： 手術後需長時間復原，同時亦需長時間評估變性後身、心、靈的狀況。
休閒觀光服務型	1. 提供優質快速的服務及低廉費用。 2. 高品質的觀光資源。	低	泰國 培養服務人員、簡化出入境手續、結合泰國航空、串連鄰近交通。	短、中期
			印度 政府設立班加羅爾（Bangalore）國際保健城，並與印度全國工商聯會成立醫療觀光局。	短、中期
			新加坡 經濟發展局、觀光局與企業發展局推出「新加坡國際醫療」計畫。	短、中期
			馬來西亞 安排特快過關通道予外國求醫者及其親屬。	短、中期

資料來源：長庚醫院，2007



3. 休閒觀光服務型：以休閒、旅遊、觀光為主，醫療保健為輔，目前如泰國、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均由政府與民間企業合作，致力推廣各類配合旅遊行程的養生活動，如Spa、靈修、健康檢查等。泰國曼谷醫院在普吉島的分院甚至自行成立旅行社，規劃提供各類完整行程。

肆、台灣發展醫療旅遊產業潛力與限制

醫療旅遊產業具廣大之利基，惟市場競爭性亦日趨激烈。台灣宜本諸自身之優勢，把握機會，改善劣勢，強化競爭力，爭取客源，以開拓市場，占一席之地。

一、潛力

(一) 醫療面

1. 技術已達世界先進國家水準，無論醫護人員素質或儀器設備，與日、美、歐先進國家相當，部分醫療專科甚至具領先之地位，如肝臟移植、顱顏重建、關節置換等具發展優勢。
2. 傳承中醫技術，使醫療面向更加寬廣，選擇性更多。
3. 相較於歐美國家，費用較低，等待時間亦較短。
4. 面對世界華人市場具有華語優勢。
5. 傳承中國食養、氣功、靈修等特殊療方，有利開展另類養生保健文化。

(二) 旅遊面

1. 氣候宜人，四季皆適合旅遊，加上蘊含豐富多樣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且近年來遊程規劃日趨完善，景點設施日趨完備，服務品質日漸提高，有利於發展多種旅遊活動。
2. 融合台灣本土、中華歷史及現代文化之美，吸引日美歐等國際遊客。

- 3.良善的公衛環境及治安環境，人民友善親切，提供安心的旅遊環境。
- 4.面對世界華人市場具有華語優勢。另多語言人才積極培養中，利於開拓國際市場。
- 5.台灣位處亞洲門戶，亦於東亞及東南亞之轉接點，居區域性交通樞紐。

二、限制

(一) 醫療面

- 1.醫院整體醫療環境尚待改善，服務品質有待提升。
- 2.缺乏包裝、行銷及異業結盟。在受法規限制下，醫療相關產業無法進行廣告行銷，不利於市場之開拓。
- 3.醫療服務人員多元語言服務訓練尚不足，目前多輔以英語訓練為主。
- 4.專業的國際服務單位尚未成立，缺乏單一窗口提供服務諮詢。
- 5.國際醫療服務模式尚未確立，合作分工亦未明確。
- 6.相關服務表單及網頁尚未提供多國語言使用，無法做有效的行銷、推廣及高效率的服務。
- 7.目前僅有兩家醫院（桃園敏盛醫院及台北萬芳醫院）通過國際醫院評鑑（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的認證，不利於取得國際人士信任，相較於新加坡已經有11家通過，明顯落後許多。

(二) 旅遊面

- 1.相較東南亞國家，國際知名度低，國際旅客明顯短少。
- 2.非都會區的大眾交通系統較不便，不利遊客自助旅遊。
- 3.旅行業者無力異業整合，行政體系中，交通部觀光局位階低，權責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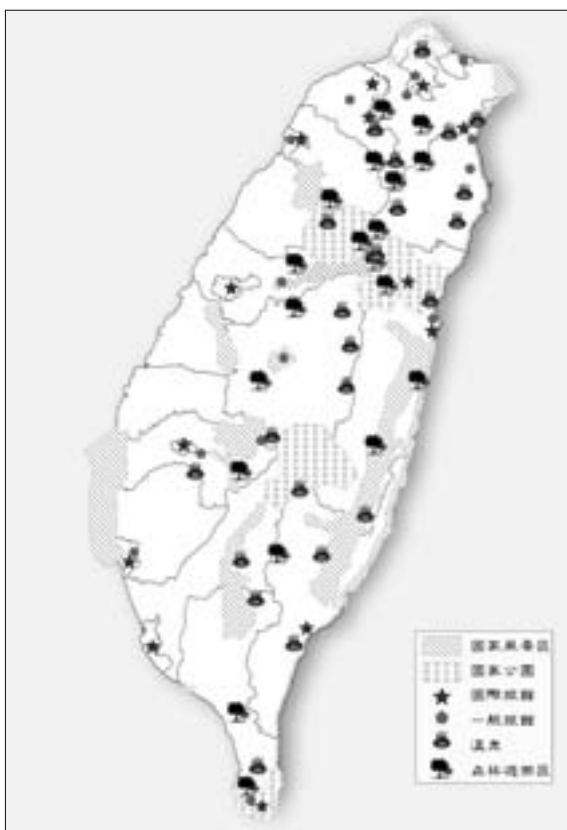
4. 東南亞國家觀光旅遊已蓬勃發展，且價格低廉，在國際市場上已占有一席之地。

伍、台灣醫療旅遊產業之區域規劃

醫療旅遊產業的成功除於體制上由政府協助營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業者充分發揮本身優勢，改進劣勢外，在地區空間上，應因地制宜，視各地區醫療及旅遊資源之條件與特性，適當地發展不同類型與強度的醫療旅遊產業，同時制定相關的配套措施與推動機制，以支持該地區醫療旅遊產業的發展，最後才能建構起台灣整體之旅遊醫療環境。

台灣西部與東部地區、都市地區及鄉野地區之旅遊環境及醫療資源各有優劣，故在發展上應隨不同之資源特性，發展不同之醫療旅遊產業。

圖2 台灣旅遊資源分布示意圖



一、台灣地區旅遊及醫療資源概況

(一) 休閒旅遊資源

台灣地區休閒旅遊觀光資源豐富，包括多樣之生物與地形地質景觀、溫泉、海岸、山野、古蹟、原住民文化、民俗節

慶、美食等。政府長期以來即陸續建置13處國家級風景區、6處國家公園、18處森林遊樂區，另尚有各類古蹟、博物館，民間亦投資建設各式遊樂區、觀光旅館及民宿等，形構台灣多樣觀光旅遊環境（圖2）。2002年起政府更陸續推動各項計畫，致力發展台灣觀光，培育相關人才，並於國際市場上強力行銷，如「觀光客倍增計畫」、「台灣暨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產業發展套案」等，使台灣旅遊景點設施日趨完備，產業服務品質亦日漸提高。

表2 各縣市旗艦觀光景點及活動遴選結果一覽表

縣市別	旗艦觀光景點	景 點 屬 性
台北市	101大樓	重要地標
	故宮	歷史文化古蹟
高雄市	愛河風情	特有城市景觀風貌
基隆市	基隆港	特有城市景觀風貌
台北縣	金九黃金城	獨特之產業風情
宜蘭縣	冬山河	知名之自然景觀
桃園縣	大溪小鎮	獨特之民俗文化
新竹縣	內灣客家風情	獨特之民俗文化
新竹市	新竹科學園區	獨特之產業風情
苗栗縣	三義木雕小鎮	獨特之民俗文化及產業風情
台中縣	梨山	知名之自然景觀
台中市	經國綠園道 (自然科學博物館)	特有城市景觀風貌
彰化縣	八卦山大佛風景區	重要地標
南投縣	日月潭	知名之自然景觀
雲林縣	西螺大橋	重要地標意義
嘉義縣	阿里山	知名之自然景觀
	玉山	重要地標
嘉義市	蘭潭	知名之自然景觀
台南縣	七股風光	知名之自然景觀
台南市	赤崁樓	歷史文化古蹟
高雄縣	佛光山	獨特之民俗文化
屏東縣	墾丁	知名之自然景觀
花蓮縣	太魯閣峽谷	知名之自然景觀
台東縣	知本溫泉區	知名之自然景觀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05



依「台灣暨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各縣市遴選旗艦觀光景點結果(表2)，可看出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都市地區主要觀光資源多為人文及城市景觀，而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台東縣等低都市化、較屬自然地區者，則其主要觀光資源多屬於自然生態景觀。

(二) 醫療資源

台灣醫療資源隨都市發展及人口集中於都會地區，多數醫療院所均設置於都市地區；其中如全國半數醫學中心即位於大台北地區；台北縣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等台灣西部主要都市地區之

表3 各縣市醫療院所家數一覽表

	西 醫					中 醫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合計	%	中醫醫院	中醫診所	合計	%
總 計	24	55	344	423	100	24	3,006	3,030	100
基隆市	-	2	5	7	2	-	35	35	1
台北市	8	6	18	32	8	3	388	391	13
台北縣	2	3	37	42	10	2	394	396	13
宜蘭縣	-	2	5	7	2	1	40	41	1
桃園縣	2	3	22	27	6	2	211	213	7
新竹縣	-	-	7	7	2	1	39	40	1
新竹市	-	2	5	7	2	-	58	58	2
苗栗縣	-	2	13	15	4	1	53	54	2
台中縣	-	5	24	29	7	2	259	261	9
台中市	4	3	17	24	6	1	357	358	12
彰化縣	1	1	27	29	7	-	209	209	7
南投縣	-	-	8	8	2	-	67	67	2
雲林縣	-	2	14	16	4	-	71	71	2
嘉義縣	-	3	3	6	1	-	33	33	1
嘉義市	-	3	7	10	2	-	59	59	2
台南縣	1	-	17	18	4	-	111	111	4
台南市	2	4	10	16	4	2	142	144	5
高雄市	2	6	44	52	12	4	224	228	8
高雄縣	1	1	27	29	7	2	129	131	4
屏東縣	-	3	22	25	6	2	72	74	2
花蓮縣	1	3	3	7	2	1	31	32	1
台東縣	-	1	5	6	1	-	17	17	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2006

中西醫院家數更占全國2/3（表3）。相較之下，東部地區醫療院所家數則較少，且亦位於如花蓮市、台東市等都市地區。

綜合觀之，台灣醫療資源集中都市地區（圖3），近年雖在非都市地區也漸漸有高品質醫療單位的設立（如彰濱秀傳醫院），減少了醫療資源城鄉的差異。但是大型教學醫院多數還是集中於人口集中及交通便利的都市地區。

政府於「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產業發展套案」中將醫療產業列為旗艦計畫，提升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提升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形象，讓「顧客走進來，醫療走出去」，藉國際宣傳台灣健檢、整形美容、放射線治療之強項，以吸引全球華人或鄰近國家白領階級來台就醫。此一政策對台灣醫療旅遊產業具極大助益。

（三）交通可及性

一地區產業之發展除地區資源條件外，交通便利與否亦為該地區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因為一地區或有充足之資源，但交通若缺乏便利性，將影響旅客至該地之意願。交通可及性一般可分為「大眾

圖3 台灣醫療資源分布示意圖





運輸系統可及性」及「私人運輸工具可行性」兩項。其中大眾運輸系統是長程旅客、國外觀光客仰賴的主要運輸工具，可分為飛航、鐵路及客運3項。另私人運輸工具可及性則以公路分布狀況觀之。

台灣主要交通設施仍以西部地區較為密集(圖4)；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為台灣主要對外出入門戶，鐵路及公路系統密集完整，各城際間之客運路線及班次亦較完備，而高速鐵路的

圖4 台灣主要交通設施示意圖



表4 東、西部旅遊醫療規劃

規劃目標	醫療活動	醫療所占比重	旅遊活動	旅遊所占比重
東部： 以「休閒為主、醫療為輔」。	■ 溫泉SPA ■ 香草治療 ■ 中醫養生 ■ 健康檢查 ■ 整形美容	少 	■ 距離醫療據點較遠。 ■ 以一般觀光活動、輕鬆、休閒、體驗型的活動為主。	多
西部： 以「醫療為主、休閒為輔」。	■ 牙科手術 ■ 眼科手術 ■ 睡眠治療 ■ 戒菸治療 ■ 健康檢查	多	■ 距離醫療據點較近。 ■ 以靜態、欣賞、參觀型的活動為主。	少

資料來源：長庚醫院，2007

通車更使西部南北的旅程成一日型。至於東部花蓮、台東地區雖都有機場，但屬國內機場，花蓮機場有國際包機服務，但仍屬少量，公路聯絡則以省縣道為主，客運路線及班次亦不如西部密集。

二、台灣地區旅遊及醫療產業發展區域規劃

依前述台灣各地區旅遊及醫療資源分布情形，台灣發展醫療

旅遊產業在地域及行程規劃上應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西部地區因都市化程度高，醫療資源豐富，宜善加運用，發展以醫療為主、休閒為輔之醫療旅遊行程；東部地區則因醫療資源較弱，但休閒遊憩資源多樣，且自然環境優美，故宜發展以休閒為主、醫療為輔之醫療旅遊(表4)。再者，如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高度都市化地區，因醫療設備及技術完善，故可規劃如健檢、美容、手術等較高強度之醫療行為，輔以短程、靜態之休閒旅遊活動行程。至於如南投、嘉義、宜蘭、屏東、花蓮、台東等非都市地區，則可依該等地區之自然資源及環境特質，發展如登山、潛泳等較動態性遊憩活動或溫泉Spa、中醫養生、靈修、健檢等可促進身心愉悅之高度休閒活動，低度醫療行為

圖5 台灣各地區醫療旅遊產業發展重點示意圖





之行程（圖5）。

陸、公私部門角色分析

醫療旅遊產業所涉及的業務層面十分廣泛，所包括之相關產業亦相當多元，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看好該項產業市場之利益，政府及民間部門莫不全力合作，制定各類推廣策略，以提高自身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在產業發展與推廣過程中，公部門所扮演的角色多為政策面的制定與執行，而私部門則以實際包裝、行銷、設計、服務為重點（表5）。醫療旅遊產業對內除加強醫療業者及旅遊業者本身之服務品質外，亟需建置不同業界間之溝通合作平台；對外在拓展國際市場上，亦得靠公私部門共同運用國際性旅遊及醫療活動、廣告、國際會展及外交活動等機會，行銷台灣旅遊及醫療訊息，提升台灣旅遊及醫療形象及知名度，吸引國際人士。另外，各項相關之配套措施如簡化出入境手續及簽證延長等，則有待政府相關單位於政策上及規定上做一配合或調整。而為營造國際人士來台友善的環境，多語言服務環境的建置將是必要條件之一，其中又以多語言專業人員之培訓為重，此亦為台灣現今極為弱勢之項目。另外，為增加國際人士來台就醫之意願，在財務面規劃上，有待政府與跨國保險業者建立合作機制，將台灣納入跨國保險公司的保單範圍內。

柒、結論

跨國醫療兼旅遊行程已成為國際間醫療患者或尋求身心休養成長人士之新選擇。在產業全球化結構下，跨國醫療兼旅遊不僅可享受低價、高品質之醫療行為，同時可體驗不同國家及文化之風情，此一特點使跨國醫療旅遊產業成為現今世界重要且快速成長的產業之一。

目前如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印度等國均極力推展醫

表5 醫療旅遊產業公私部門角色建議

業務	業務內容	部門	角色研析
政策擬定與推動	異業結合產業發展方向	公部門	跨部會整合醫療旅遊產業指導單位，以研訂、規劃、推動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私部門	透過協會等合作機制，設立服務推廣單位。
廣告行銷	國際行銷：包含多語言網站、資訊及形象廣告，以及旅遊展、醫療展等相關國際展覽。	公部門	1.透過國際外交、醫療活動及會議活動，提昇台灣醫療及旅遊形象及知名度。 2.提供旅遊訊息及套裝行程，並透過廣告行銷，藉以推廣台灣旅遊。 3.允許醫療型態廣告針對醫療旅遊市場進行行銷。
		私部門	透過國際旅遊及醫療活動、廣告及展覽，提供旅遊及醫療相關訊息，提昇台灣旅遊及醫療形象及知名度，吸引國際人士。
醫療服務	醫療相關服務規劃與執行	公部門	提供相關醫療法規、制度及諮詢，增加醫療服務品質。
		私部門	提供相關醫療諮詢、技術、設施等服務，並持續強化醫療服務品質。
	民俗療法認證	公部門	目前非屬醫療行為，不予認證，無法給予消費者保障，易產生消費糾紛。 建議透過認證機制，提供適合的單位及機構進行消費服務。
		私部門	提供具醫療服務品質的專業民俗療法服務，讓旅客可更加安心的體驗專業民俗療法服務。
旅遊服務配套服務	旅遊相關服務規劃與執行	公部門	提供適當套裝旅遊行程建議與規劃。
		私部門	設計、規劃適當套裝旅遊行程，並提供高品質遊程服務。
	多語言服務與諮詢	公部門	1.學校教學及職訓納入專業醫療及旅遊多國語言訓練。 2.建置多語言網站及諮詢服務據點。
		私部門	1.以多國語言職訓方式，訓練相關專業服務人員。 2.建置多語言網站及諮詢服務據點。
	出入境辦理及簽證延長	公部門	1.提供便利及快速出入境辦理與諮詢。 2.增加延長簽證辦理地點，或與醫療及旅遊相關單位合作，提供快速辦理簽證延長之作業。
		私部門	在政府提供之制度環境下，提供旅客延長簽證作業服務。
	貨幣匯兌	公部門	增加貨幣兌換地點，提供安全且具效率的貨幣兌換服務。
		私部門	增加於飯店及百貨公司等合格認證的貨幣兌換地點，提供安全且具效率的貨幣兌換服務。
	保險及財務規劃	公部門	與跨國保險業者建立合作機制，將台灣納入跨國保險公司的保單範圍內。
		私部門	透過跨國際保險單位合作，幫助醫療旅遊旅客作醫療費用的財務規劃與保險支付。

資料來源：長庚醫院，2007；本文整理



療旅遊相關之產業。台灣本著豐富之自然及人文觀光資源，以及高品質先進的醫療技術，實有拓展旅遊醫療產業之利基。惟在世界各國看好該產業市場，紛紛加入市場競爭，使競爭性愈來愈激烈情形下，台灣尚多相關之制度及服務項目品質有待調整、加強及改善；包括：建置異業溝通合作平台、提高簽證便利性、放寬醫療廣告行銷、建置多語言服務環境、形塑醫療特色、醫療院所參加國際級評鑑等等。而這些業務均有待公私部門之合作。

醫療旅遊產業之發展除在制度上、服務品質上配合強化外，以台灣多樣的地理環境及資源分布，可依各地區不同之資源特性，安排多種型態行程，滿足不同服務客群之需求。整體而言，高度都市化地區因醫療設備及技術完善，故可規劃較高強度之醫療行為，輔以短程、靜態之休閒旅遊活動行程。至於非都市地區，則可依該等地區之自然資源及環境特質，發展較動態性遊憩活動或養生靈修等可促進身心愉悅之高度休閒活動，輔以低度醫療行為之行程。如此，使台灣各地區相輔相成，充分發揮地區醫療及旅遊資源效用，並建立各地區之產業特色。

綜合言之，醫療旅遊產業已成為台灣服務業重點發展項目之一，惟其整體環境尚未完全成熟，台灣要在國際醫療旅遊產業市場占有一席之地，除應積極提升相關業者服務品質，強化品牌形象外，公私部門間及不同業者間之合作機制將是其關鍵因素。



加強推動會展產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黃志鵬

壹、會展產業之特性與重要性



寬敞明亮的世貿餐廳，提供參展人士休憩洽商。

會展產業係結合貿易、交通、金融、旅遊等多項相關產業之「火車頭型服務業」。因此舉辦會展活動，不僅可促成商品交易，促進對外貿易，更可帶動旅館、餐飲、交通運輸、零售、印刷、娛樂、廣告、設計裝潢，以及其他服務業等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進而影響展館周邊商業發展與都市活動機能。其不但可有效刺激國內消費，活絡經濟成

長，增加政府稅收，且有助於均衡都市發展，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實具有極高效益。

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 研究結果，會展產業周邊經濟效益為直接收益之8至10倍，亦即每投入1元



支出，約可帶動8至10元之周邊經濟效益。因此，會展產業具有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潛力、高創新效益，且創造就業機會大、產值大、產業關連大等3高3大之特性。世界各國莫不積極發展會展產業，以活絡該國經濟發展。

貳、全球會展產業現況

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資料顯示，全球國際會議市場呈現成長的趨勢，2005年至2006年間國際會議市場在亞洲地區，從2005年市占率的17.7%微幅下滑至2006年的17.4%；歐洲由2005年的57.2%微幅上升至57.3%，遠遠領先其他地區；北美洲亦呈現衰退現象，由2005年的11.7%下降至11.1%，達10年來最低點。由近10年全球國際會議市場趨勢來看，歐洲、亞洲及南美洲會議市場呈現成長趨勢，未來仍具成長潛力。

另據「國際會展協會」(IAEE)調查報告預估國際展覽市場2007年較2006可望成長6.5%。以上在在顯示會展產業目前在國際間仍係具有開發潛力之重要產業，其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一、亞洲會展市場需求擴大：繼亞洲四小龍之後，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經濟快速發展，新興國家如印度也以驚人的速度成長。全球經濟發展中心已經從歐美逐漸移向亞洲，大型國際企業與組織紛紛在亞洲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亞洲地區可望成為國際會展活動最活躍之地區之一，會展服務業將可順勢起飛。
- 二、高品質之會展服務需求：會展業為一種服務業，因此高品質服務係成功發展之關鍵。且近年來，由於科技不斷創新，未來對於會展業者所提供之科技應用及專業服務之品質將要求愈來愈高。
- 三、結合觀光休閒等多元需求：除會展業者提供之專業服務外，整體觀光休閒之軟硬體環境、文化深度等之推陳出新，將是影響國際人士決定是否來台的重要條件。

參、我國會展產業現況

根據「國際展覽聯盟」(UFI)於2007年6月發布有關展覽之調查統計,2006年我國展出面積409,750m²,在亞洲主要展覽國家排名第7,次於大陸、日、港、韓、印度及澳洲;另亞洲主要國家2006年辦展總面積平均成長率為23%,我國為20%,次於越、巴基斯坦、馬、港、泰及大陸,排名第7。另外貿協會名列亞洲10大展覽主辦單位之第10名(以展覽營收排名,次於中國對外貿易中心、新加坡展覽公司、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博聞總部、深圳家具公會、東莞家具公會、中國貿促會、印度手工藝推廣協會及英國Allworld展覽公司)。

雖然我國展覽產業在亞洲仍具一定競爭力及地位,但亞洲主要國家展覽產業亦積極擴張並呈大幅成長,上述越、巴基斯坦、馬、港、泰及大陸等國分別較上年度成長72%、49%、49%、48%、39%以及35%,顯示未來亞太地區展覽之競爭將日趨激烈。

另依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發布對國際組織會議之統計顯示,2006年我國舉辦47場國際會議,數量排名居全球第36名(亞洲居第9名,次於日、大陸、星、韓、馬、泰、港、印度);就城市別而言,台北主辦29場,全球排名第40名(亞洲第8名,次於新加坡、首爾、北京、吉隆坡、香港、曼谷、東京)。

但由於亞洲經濟的快速成長,其會展產業之商機與重要性將日益提升,因此目前亞洲各國紛紛競相投入會展產業之軟硬體建設,對我已造成巨大衝擊。



台中世貿自89年啟用以來,為中部地區主要的展覽場地。



肆、本局推動會展產業之具體措施

一、硬體建設面

(一) 目前我國展館現況

我國目前經常舉辦展覽活動之專用展覽館僅有6個，合計展覽總面積為5萬8,254 m^2 （詳如下列附表），其他則多係使用體育館、活動中心或購物中心等做為臨時性展場。

附表：我國各展覽館展覽面積、攤位數及使用率

展覽館	展覽面積（ m^2 ）	攤位數（個）	使用率（%）
台北世貿中心1館	28,289	1,558	84
台北世貿中心2館	5,543	331	60
台北世貿中心3館	7,481	365	50
台北縣五股工商展覽館	4,235	235	60
台中世貿中心	4,990	247	65
高雄工商展覽中心	7,716	310	37
總計（至96年底止）	58,254	3,046	

- 1.台北世貿中心1館：為目前我國國際專業展最主要展場。係由本部興建，自民國74年啟用後，即責由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經營管理迄今。
- 2.台北世貿中心2館：係外貿協會為因應1館不敷使用，而向台北市政府租地興建之「臨時展館」。於88年底完工啟用，至94年5月不再續租。但如自辦專業展面積不敷使用時，仍承租該館使用。
- 3.台北世貿中心3館：由台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利用停車場用地興建後，由外貿協會租用，嗣後北市府再以有償撥用方式將土地及建物交付國有財產局管理，但承租人仍為外貿協會，承租期限至96年12月17日。

- 4.台北縣五股工商展覽中心：由台北縣政府利用工業區開發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委託展勝公司經營管理，為期8年，以辦理消費性展覽及企業活動為主。
- 5.台中世貿中心：係台中市政府利用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興建，民國89年落成啟用，由市府委由財團法人台中世貿中心經營管理。早期經營並得到外貿協會派員支援。該中心展覽大多為消費展。
- 6.高雄工商展覽中心：位於高雄市鹽埕區之愛河畔，由高雄市政府興建，於民國89年完工啟用，委由鉅螢企業經營管理，以消費性展覽及特賣會為主。

但環顧亞太各國，如中國、韓國、日本、香港、泰國、新加坡等，目前對於興建展館多不遺餘力，所興建之單一展覽館動輒8至10萬 m^2 規模，且投入龐大行銷費用及推廣資源以吸引買主，因此對我形成競爭壓力。而我國主要辦理國際專業展之台北世貿中心1館，連同周邊2館及3館，展覽面積合計約僅4萬 m^2 ，顯示我國展館建設明顯不足，大型國際專業展如工具機展、自行車展等，須拒絕部分外商參展以保障國內廠商權益，本國廠商須按以往參展規模核配攤位，致參展



南港展覽館完工後，預計將能改善北部展館不足的問題。

規模受限；廠商由於參加本國展覽受限，國外展覽往往吸引我商參展，不但造成廠商外流，消長之下，國外展覽愈形壯大，我國展覽漸形萎縮。此外，由於中南



部地區無適當舞台，廠商多前往台北參加展覽，造成南北會展產業發展不平衡。

(二) 本局積極加強北部展館之建設，並規劃南部展館之興建

1. 建設中：南港展覽館

政府投資132億元於南港經貿園區興建展覽面積約47,255 m^2 ，展場規模為2,650個攤位，具備會議、餐飲、零售與停車等展覽館附屬設施，已本(96)年8月完成所有施工項目，預定於97年3月舉辦開幕首展。

未來南港展覽館加上世貿中心展覽1、2、3館，我國將具有舉辦5,000個攤位之大型國際展覽能力，將有效解決我展覽場地不足問題，帶動會展相關產業發展。

2. 規劃中：

(1) 擴建南港2館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1館、2館及3館合計約僅2,254個攤位數，未來加上南港展館約2,650個攤位，雖可紓解我展覽場地不足問題，但國外買主及消費者須2地之間穿梭究有不便，將嚴重影響其來台觀展及採購意願，實有礙我國會展產業之發展。

奉行政院經建會96年6月4日指示，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土地，中央出資興建展覽館，以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擴充南港展覽館。爰本局積極推動南港2館擴建計畫，擬投資新台幣60億元興建一座展覽面積約4萬 m^2 ，約2,350個標準攤位之展覽館。全案工程預計於101年底前完成。

未來南港展覽館將成為具有8萬 m^2 展場、可容納攤位達5,000個之大型展覽館，應符合短、中期國內發展會展產業之需求，進而並可與鄰近國家競爭。

(2) 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

由於南部地區缺乏舉辦國際專業展覽會之大型展館，為落實「建

設南北雙核心」政策，本部爰全力推動於南部地區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初步規劃由政府編列預算投資30億元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油公司成功廠區內，興建佔地4.5公頃之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本計畫經高雄市政府積極爭取，已委託該市府代辦。全案工程預計於99年底前完成。

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興建完成啟用後，除可健全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帶動區域觀光業及相關產業發展外，估計並可增加經濟產值46億元，創造就業機會2,000個，增加政府稅賦25.5億元。



台北世貿舉行的太陽光電展，吸引許多外籍專業人才來台觀摩。

二、行銷推廣面

對外貿易向來係產業發展與全球布局之展現，而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或展覽活動，不僅成為貿易推廣之一環，更能具體地向國際間展現國家對外貿易之現況。95年度我國對外貿易表現亮麗，進出口貿易總額達4,267億美元，為國內生產毛額（GDP）貢獻75%。其中出口總值2,240億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2.9%。本（96）年度本部為維持出口穩定成長，以出口動力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因此集中拓銷資源與力量，鎖定重點產業與重點市場，加強挹注資源全力拓銷，並將出口成長目標設定為10%，預計出口總值達2,464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24億美元。出口大幅成長，將可有效帶動會展產業之發展。茲以



我國內舉辦國際專業展最主要之台北世貿中心1、2、3館為例，上（95）年度，其舉辦之展覽計100展，邀請之國外買主人數達7.2萬人次，吸引之參觀人數超過百萬人次；另台北世貿國際會議中心承租會議計706場次，參加會議人數達46萬人次，其中邀請來台之國外人士近6千人。總計辦理以上活動所投入之費用達新台幣15億元左右，以UFI估計會展產業周邊經濟效益係直接收益之8至10倍計算，應能帶動至少120億元之經濟效益。

因此本局擬具以下具體行銷推廣措施積極加以推動

（一）提升在台舉辦會展之競爭力

為協助提升我國會展產業競爭力，本年特別委託外貿協會執行「加強推廣及提升台北專業展國際競爭力方案」。其主要工作包含以下4項：

1. 「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新展」：開辦「銀髮生活暨保健器材展」、「運動暨休閒產業展」、「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應用展」、「太陽光電展」、「文化創意產業展」、「高雄食品展」等6項展覽，並持續強化95年度辦理之「家具展」、「數位電子展」、「車用電子展」、「機車產業展」等4項新展。
2. 「加強洽邀買主來台觀展及採購」：針對重點市場及產業，以補助國外買主來台之機票或旅館住宿之方式，邀請國外買主來台參觀上述10項台北專業展，以及其他工商團體主辦之國際展覽。
3. 「辦理重要展覽專案行銷及展會整體推廣活動」：針對電腦資訊業、自行車業、汽車零配件業、農產食品業、體育用品業、禮品業及電子業等6大國內重要產業，利用在國外參展機會，以召開國際記者會、或辦理產品發表會或產業論壇等方式，藉由系列之推廣宣傳活動，進一步提升我國主辦展覽及會議之國際知名度及競爭力。

4. 「強化虛擬線上展覽會及網路行銷功能」：透過在網站建置虛擬線上展覽會，以及提供展覽行動導覽服務等方式，將展覽資訊及相關參展廠商資訊提供買主隨時查詢使用，以強化對參展廠商及買主之服務，強力行銷台灣主力產業及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吸引原無意來台之買主造訪台北專業展。

（二）積極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

1. 本年成功爭取在台舉辦「APEC會員體之MICE商機研討會」，並與本部委辦或補助之「亞太會展產業領袖論壇」、「2007亞洲展覽暨會議協會聯盟會員大會暨論壇」協調整合，將3項國際會議於同時段連續舉辦，俾相互支援合作，以求擴大辦理效益。
2. 協助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成功爭取在台舉辦「世界半導體理事會（WSC）聯合營運指導委員會及相關小組第一次會議」。
3. 協助紡拓會成功爭取在台舉辦「第23屆國際成衣聯盟（IAF）年會」，並將辦理時程安排與「台北紡織展」銜接結合，以適度向國際間展現我國紡織業之實力與成就，並且提升國際知名度。
4. 明年度已成功協助紡拓會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國際研討會」，會議時程並安排與「台北紡織展」銜接結合，對於提升我國紡織業國際知名度，塑造對外良好形象，以及爭取商機極為有利。並將積極協助花卉協會爭取「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年會」在台舉辦，並適當協助其他公協會爭取相關國際組織之年會亦來台舉辦。

（三）協助中南部地區會展產業發展

1. 針對中南部地區知名展覽如「台中自動化機械展」、「台灣國際蘭展（台南）」、「台南自動化機械展」等，協助加強宣傳推廣



及洽邀國外買主。

- 2.責成外貿協會積極主動洽繫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及台中世貿中心等國內主要展館經營單位並提供適當協助，俾將舉辦大型會展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傳承國內其他展館經營單位。



台中世貿經常舉辦消費性的展覽。

- 3.為配合中南部地區會展產業發展，加強協助當地中小企業拓銷，於高雄市舉辦「高雄食品展」。
- 4.為擴增中南部地區業者參加台北專業展之展出機會，並增加國外買主來台觀展及採購意願，邀請中南部業者實地參觀台北專業展及南港展館。
- 5.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國際市場拓銷，針對20個縣市，以舉辦聯合說明會及設計問卷方式調查廠商赴海外參展之意向與需求。
- 6.提供中南部廠商視訊服務，同步轉播北部重要論壇或研討會實況，增進中南部廠商參與機會及提升國際化視野。

(四) 透過公協會補助廠商參加國內會展活動

為鼓勵本國廠商積極參加在國內舉辦之會展活動，除透過本國相關公協會，補助其會員廠商參加在國內舉辦之展覽及會議外，並針對辦理會展產業之公協會予以擴大補助，以提振我國會展產業。

(五) 力邀國內外大廠及海外台商返台參展

針對秋季電子展、秋季禮品展及醫療器材展等3項亟須積極提振買主人數之展覽，規劃提供參展廠商洽邀國外買主優惠補助，並力邀國內外大廠及海外台商返台參展，以加強洽邀更多國外買主來台觀展及採購，提高我國國際專業展國際化程度。

（六）延長台北世貿中心內銷展之周末假日展出時間

針對本年下半年在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外借其他單位舉辦之10項內銷展，提供參展廠商周末假日延長展出時段免場地費之優惠，以增加人潮，擴大展出商機。

（七）與中國、香港區隔或串接，並與國外展覽公司進行策展合作策略

1. 展覽轉型並重新定位，以與中國、香港同質展區隔：如將禮品展轉型，與文化創意產業結合，朝精品採購及品牌授權方式展出；自行車展則展出高單價、高性能產品，以區隔中國低價為主之自行車；家具展則以台灣強項之金屬家具、玻璃家具為展示主題，區隔中國以木製家具為主之家具展。
2. 部分展覽檔期安排與中國、香港及亞洲同期相關展覽串接：如將秋季電子展、家具展之檔期安排與亞洲如香港、日本、韓國同期之相關展覽串連，將春秋季禮品展安排與中國廣交會及香港禮品展前後銜接，以吸引國際買主來台觀展及採購。

（八）整合相關專業展覽擴大辦理規模

針對產業性質相近且具關聯性之展覽，如「自行車展」及「體育用品展」、「家具展」及「照明展」、「汽車零配件展」及「車用電子展」，以及由不同單位舉辦之「平面顯示器展」等，予以整合擴大辦理，使展品更形豐富，並提供國內外重要買主完整「one stop shopping」之平台，以多元化方式吸引買主，提升展覽競爭力。其中「汽車零配件展」及「車用電子展」已於本年完成整合，明年將進一步加入「機車展」之整併，未來並將全面檢視各展，研議可能推動整合之展項。



(九) 協助推動國內觀光休閒產業

除配合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之舉辦，推動國外人士在台順道觀光及產業之旅，並建置台灣商務旅遊網站，提供最新商務觀光活動，並與台北專業展網站連結，以共同推廣，以及研議推動大型跨國企業、直銷業或保險業等來台辦理獎勵旅遊。

(十) 減少展覽門票收入以增加觀展人潮

由於台北國際電腦展係內銷展，其參展攤位數近年連續呈劇幅衰退，自2004年1,651個攤位，至2007年已減少為961個，衰減幅度達42%，據瞭解係因同性質展覽增多，且大多實施免費入場或大量贈票方式吸引觀眾，以及3C產品銷售管道增多，降低廠商參展及民眾觀展之意願。因此為吸引民眾參觀，增加觀展人潮，提振廠商參展意願，爰試將台北國際電腦展全面開放免費入場，致參觀人次達70萬，較2004年之18萬人次，成長近3倍，為參展廠商創造龐大商機。

(十一) 協助相關公協會加入國際展會組織

成功推動外貿協會加入重要國際會展組織，如國際會展協會（IAEE）、國際展覽組織（INTEREXPO）、亞洲會議展覽協會聯盟（AFECA）、國際會議中心協會（AIPC）等國際間具代表性之重要組織，以及成功協助台北市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國際展覽聯盟（UFI）、亞洲會議展覽協會聯盟（AFECA）。

伍、我國會展產業發展願景

一、提升會展產業擴大出口貿易

會展產業係結合貿易、交通、金融、旅遊等多項產業之火車頭型服務業，具有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潛力、高創新效益，且創造就業機會大、產值大、產業關連大等3高3大特性。因此提升會展產業，可有效帶動出口貿易成長。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是亞洲地區最大的貿易採購專業展，每次展覽均吸引了許多業者與玩家。

二、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

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啟用後，將可健全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帶動南部地區觀光業及相關產業發展，落實政府「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估計可增加經濟產值46億元，創造就業機會2,000個，增加政府稅收25.5億元。

三、平衡北中南會展產業

未來俟「台中會展中心」、「台南創意展覽中心」、「彰濱展覽館」及「水湳會展中心」等展覽館陸續完工啟用後，透過外貿協會將多年來舉辦大型會展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傳承當地會展業者，將可有效協助當地發展特色產業，繁榮地方經濟，進而影響周邊商業發展與都



市活動機能，有助於北中南地區會展產業之均衡發展。

四、提升我國會展之國際地位

未來南港展覽館完工啟用後，我國舉辦展覽之規模可望大幅增加，連同鄰近之世貿中心展覽1、2、3館，將具有舉辦5,000個攤位之大型國際展覽能力，可擴增我國舉辦國際展覽及在國際發聲之機會，進而鞏固並提升我國會展之國際地位與國際競爭力。

(一) 短期目標

1. 擴增展覽總檔次：目前世貿3展館平均每年舉辦約90餘檔展覽，俟南港展館加入營運後，展覽總檔次估計可擴增為120檔。
2. 鞏固目前我國具競爭力之國際專業展地位：目前「台北國際電腦展」、「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等均為亞洲最大之貿易採購專業展，惟其規模較排名在前之世界大展，尚有相當差距，因此當務之急為鞏固其目前之地位，以免為其他國家同類型展覽超越。

(二) 中期目標

1. 協助具競爭力之專業展成為國際重要大展：針對貿協自辦之「車用電子展」、「機車展」，以及由其他單位主辦之「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光電展」暨「台灣平面顯示器展」、「台灣電路板國際展」暨「台灣電子組裝國際展」、「台灣國際蘭展」等，協助發展成為亞洲或世界級重要專業展。
2. 提升我國舉辦之展會之國際地位：
 - A. 展覽部分：預計於2009年前，提升我國辦展總面積在亞洲之排名，由目前第7名進步為第5名。
 - B. 會議部分：預計於2010年前，提升我國會議數量排名，由目前全球第36名前進至32名。



台灣新經濟簡訊

經建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

張揆：台灣金控年底前成立

為提升我國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財政部提報「二次金融改革後續作法」報告，將於今（96）年底前整併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國家級的「台灣金融控股公司」。預估台灣金控的總資產可達1,588億台幣，排名亞洲銀行第18大、全球第89大。

行政院院長張俊雄表示，「金融控股公司法」實施後，各金融機構為提高經營效率與競爭力，相繼成立金控公司，但相較於國際金控集團的龐大規模、高國際知名度、商品研發創新能力及通路遍及全球等優勢，國內金控公司已面臨強大挑戰，因此，成立一國家級之領導金控公司實為當務之急。

根據規劃，台灣金融控股公司將以分階段方式完成。第一階段，由台銀、土銀、輸出入銀行於今年底前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轉換為台灣金控的3家子銀行，台銀同時將壽險及證券業務分割成立壽險及證券子公司；第二階段由台銀子銀行與輸出入子銀行合併，輸出入保險業務則分割成立輸出入保險子公司、土銀證券業務以分割（或營業讓與）方式納入證券子公司；第三階段，將台銀及土銀2家子銀行予以合併，並預估於金控成立後2至3年完成。另外，為促進台灣金控公司企業化經營，將配合鬆綁人事、待遇、經費及預算等規定。

台灣金控成立後，將成為國內具有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及財富管理等多項核心業務的國家級金控公司，預估其存、放款市占率分別為18.8%及19%，皆排名本國銀行首位。此外，其國內分行家數可達308家及擁有美國等16個海外據點，全球化布局將更完整，並可有效



發揮其業務綜效及經濟規模效益，同時帶動國內金融產業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查詢進一步訊息，請上網：<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40687&ctNode=657&mp=1>

港澳生來台就讀研究所免試

為促進台灣地區與港澳之教育事務，教育部日前通過「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放寬港澳學生來台就學限制，未來港澳生來台就讀研究所，將可免試而以申請方式辦理，預估來台就讀研究所之港澳學生將明顯增加。草案將送陸委會審議，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

依現行辦法，港澳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必須依照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本次修正後，不僅在港澳大學畢業者，能在港澳以申請方式來台就讀研究所，在台灣地區大學畢業的港澳學生於離台連續2年以上，且每曆年在台停留期間累計未逾90日者，得檢具在台大學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表件，以申請方式來台就讀研究所。

此外，本次修正也放寬認定港澳居民之條件，由現行須在港澳連續居留8年縮短為6年，但港澳居民申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等熱門科系，基於與「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一致性，仍維持現行8年之規定。

教育部表示，本次放寬除順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潮流外，亦可提高港澳居民來台就學意願，以促進港澳地區交流。此外，教育部並強調，港澳生錄取大學及研究所將採名額外加方式辦理，不但使國內教育資源可充分發揮，且不會影響國內學生就學權益。查詢相關訊息，請上網：<http://epaper.edu.tw/news/960815/960815c.htm>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開放

繼放寬證券商得兼營期貨商業務後，金管會日前通過「證券商設

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放期貨商得兼營證券業務，以提高證券市場法人參與度及穩定性，並且滿足金融市場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

根據修正草案，期貨商除由他業兼營者外，只要具備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超過其業主權益、流動負債總額不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及最近3個月未曾受金管會警告處分等相關資格條件者，得申請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自營業務或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但鑑於期貨商之業務範圍為期貨經紀商及期貨自營商，並無承銷業務，因此有價證券之承銷部分將不予開放。

針對外國期貨商部分，比照兼營證券業務之外國金融機構，增訂外國期貨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得準用相關條文申請兼營證券業務。同時，為建立內部防火牆機制，明定兼營證券業務之期貨商必須設立獨立的專責部門辦理證券業務。

配合此次開放及因應證券商與期貨商相互開放人員兼任之實務需要，金管會同時通過「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修正草案，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其業務人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即可同時辦理受託、自行買賣證券及期貨之業務；辦理內部稽核的業務人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也可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內部稽核。至於經理人兼任部分，開放辦理證券受託或自行買賣部門之經理人，得由辦理期貨受託或自行買賣部門之經理人兼任，惟該經理人須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查詢進一步訊息，請上網：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3101747

借券交易稅負大幅降低

為配合政府興利除弊政策並回應外國商會對我國借券交易課稅問題之關切，財政部8月20日發布解釋令，即日起借券交易衍生之權益補



償將改依實際受益原則，由出借人為所得稅課稅對象，有價證券權益補償亦將改依面額計入股利所得。解釋令發布後，外資、國內法人與自然人之借券交易稅負將大幅降低。

過去，借券交易採兩階段課稅，出借人應有的權息收入如由借券人領取時，借券人須繳納股利所得稅；日後借券人無論以等值現金或有價證券返還予出借人時，均視為出借人之權益補償費而再對出借人課稅，造成同一交易卻雙重課稅的現象。

財政部解釋，對於借券人領取之權益孳息因嗣後已返還出借人，認屬代收轉付性質，將無須歸課借券人之所得稅。至於出借人收取之權益補償，其屬現金權益或有價證券權益之面額部分，核屬股利所得；而有價證券權益按除權參考價計算超過面額部分，為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應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

此外，借券人借入之標的證券已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出售者，權益孳息將由第三人領取，故借券人返還出借人之權益補償非屬發行公司配發之權益孳息，不具股利所得性質。借券人出售借入標的證券可視為代替出借人出售有價證券，其返還出借人之權益補償應全數視為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其中有價證券權益部分，借券人不論以有價證券或等值現金返還，均應依除權參考價計算出售有價證券收入，並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查詢進一步訊息，請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3158/ch04/type2/gov30/num4/Eg.htm

48項大陸物品開放進口

經濟部國貿局日前於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中，初步同意開放包括玉米麩皮、玉米胚芽餅、成衣等33項大陸物品進口，並延長15項鋼鐵製品開放期限，本案將於陳報經濟部核定後公告實施。加計本次開放貨品，經濟部公告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項目計達8,710項，占全

部貨品之79.73%，其中工業產品7,298項，農產品1,412項。

本次開放的33項大陸物品中，以成衣類占21項為大宗，其他包括牙科治療包（盒）、血袋及電燒刀等項目。此外，為充裕國內鋼品供需，原開放進口期限至本年9月30日的15項鋼鐵製品，將再延長6個月，開放期限至明年3月31日止（以運輸工具抵達日為準），屆時再視國內外市場供需情況進行檢討。

國貿局指出，有關目前尚未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項目，廠商如認為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危害國家安全等條件，可向經濟部建議開放。經濟部除持續定期每2個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廠商建議開放案件外，並定期每6個月全面檢討未開放項目，以持續推動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查詢開放進口項目，請上網：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25&report_id=136759

經建會研擬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適用範圍

為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服務，經建會日前研擬完成「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草案。根據草案規劃，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將參照「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相關規定認定，以營利事業延攬來台，並從事下列18項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為主，包括：1.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2.交通事業；3.財稅金融服務；4.不動產經紀；5.移民服務；6.律師；7.技師；8.醫療保健；9.環境保護；10.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11.學術研究；12.獸醫師；13.製造業；14.流通服務業；15.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16.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17.餐飲業之廚師；18.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此外，該外籍專業人士必須於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合計滿183



天，且每月薪資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但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報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者，即不受每月薪資須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之限制。另外，由於身分認定之疑慮，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將排除適用。

經建會表示，本適用範圍所稱租稅優惠，係指營利事業為延攬外籍專業人士所支付之相關費用，例如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度假所支付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等，得列為營利事業費用，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至於適用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之認定機制，將由財政部指定各地區國稅局受理認定。本適用範圍將由財政部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實施。

農漁會信用部退場機制多元化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經營，「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日前經行政院審查完畢，未來經營不善的農漁會信用部得以分割讓與方式與其他農漁會或農業金庫合併，草案通過後，將有助於問題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

農委會表示，針對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15%，經主管機關輔導無效者；或因業務或財務狀況明顯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的信用部，目前法令之處理方式僅限於「農會與農會」或「漁會與漁會」合併之單一方式，但因涉及農漁會經營權問題，故合併難度相當高。

為建立符合實務且多元化之處理機制，修正草案中除維持現行合併機制外，另外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單獨分割後讓與其他設有信用部的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之2種讓與機制。此外，考量合併或受讓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農漁會或農業金庫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所為，因此，針對合併或受讓所產生的登記費用及印花

稅、契稅及證交稅等相關稅費將給予免繳或免徵之優惠。修正草案將待行政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提82項優先審議法案

配合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開議，行政院已提交立法院82項優先審議法案。除總預算案外，行政院提出之一週一主軸相關法案，如農村改建條例草案、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一生一屋」之土地稅法第34條修正草案、平均地權條例第41條修正草案等均列入優先審議法案。

本次會期提交之優先審議法案，以社會安全與福利法案計14項居首，財政及金融改革法案居次各列10項。張院長已指示相關部會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以期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查詢優先審議法案，請上網：<http://www.ey.gov.tw/public/Attachment/78311559571.doc>

發展區域維修中心，自貿港區法制鬆綁

為協助業者拓展營運模式，發揮自由貿易港區綜效，自由貿易港區法制鬆綁近期又有新的進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6條之2有關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進行修理、檢驗、測試之「免稅貨物」，範圍從待維修之舊品主體，擴大到修理所需的新品零件。此項規定之從寬認定，將有助於國內外業者在台營運，並且提供檢測維修服務。

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6條之2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進行修理、檢驗、測試。至於條文中，所謂「免稅貨物」的範疇，依照我國現有保稅區之規定，僅限於待維修之舊品主體。為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為區域維修中心，經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與財政部關稅總局協調，並獲財政部同意，範圍將不以「待維



修主體（舊品）」為限，自由港區事業提供修理所更新之免稅零件（新品）亦可包括在內。此為自由貿易港區關務作業之一大突破。

目前已有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進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籌設亞太地區維修中心，提供半導體設備檢測維修服務。對此，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表示，此一法規鬆綁，將大幅提高自由港區事業營運彈性，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物流相關產業與區外製造廠商供應鏈互動連結；如此不僅可帶動國內關聯產業發展，且亦有助於業者拓展其營運規模，在台成立全球性或區域性的維修據點。查詢相關訊息，請上網：http://www.cepd.gov.tw/style1/style1_sec2.jsp?businessID=4249&linkID=194&parentLinkID=0&gosec2=y



Taiwan New Economy Newsletter

Premier Chang: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 Co. Established by Year-end

According to a Ministry of Finance report on "Follow-up Methods for the Second Financial Reform" that was approved recently by the Executive Yuan, the Bank of Taiwan (BOT), Land Bank of Taiwan, and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OC will be merged into a national-class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 Co." as part of the effort to upgrade the overall competitiveness of the island's financial industry. The holding company is expected to have assets of NT\$158.8 billion, ranking 18th among Asian banks and 89th in the world.

Premier Chang Chun-hsiung points out that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domest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ve established holding companies one after another as a means of heightening their operating efficiency and competitiveness. However, Taiwan's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have met with strong challenges fr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ies, which enjoy the advantages of huge size, international awareness, product

development capability, and global branch network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class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in Taiwan, therefore, is an urgent matter.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plan, the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 Co. will be set up in stages. In the first stage, the BOT, Land Bank, and Ex-Im Bank will convert themselves into subsidiaries of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through a share swap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at the same time, the BOT will hive off its life insurance and securities businesses into separate subsidiaries. In the second stage, the BOT and Ex-Im Bank subsidiaries will merge, the Ex-Im Bank's insurance business will be transformed into an export-import insurance subsidiary, and the Land Bank's securities business will be absorbed into the securities subsidiary. In the third stage, the BOT and Land Bank subsidiaries will be merged. All this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wo to three years follow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In addition, the industrialized management of the holding company will be facilitated through a relaxation of rules governing personnel, compensation, spending, and budgets.

The new holding company will be a national-class operation in terms consumer finance, corporate finance, foreign exchange, and wealth management, with projected 18.8% and 19% shares of the domestic deposit and loan markets, respectively. This will make it the foremost bank in Taiwan. It will have 308 domestic branches and 16 overseas units, giving it good globalized deployment. It will also be able to realize excellent synergetic effects and economies of scale, enabling it to stimulate an overall upgrad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the domestic financial industry.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go online and visit this website: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40687&ctNode=657&mp=1>.

No Entry Tests for Macao-Hong Kong Grad Students in Taiwan School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approved a draft re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r Hong Kong and Macao Residents Studying in Taiwan to relax the rules and promote educational exchange. Students from those two areas who come to Taiwan for graduate study in the future will be able to apply for entry into graduate schools without testing. The draft revision will be sent to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for review before being passed on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Under the current rules,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are required to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s as local students for entry into grad school. With the revision, students who graduate from schools in those areas may apply to enter Taiwanese grad schools without entry testing. Students from those areas who graduate from Taiwanese universities and have subsequently lived abroad for two continuous years, without having spent more than 90 days in Taiwan during either of those calendar years, may also apply. They will have to submit their Taiwanese diplomas, along with grade transcripts, along with their application.

The revision also relaxes the definition of "Hong Kong and Macao Residents" by reducing the required time of continuous residence in those areas from eight years to six. For those applying to such popular departments as medicine, dentistry, and Chinese medicine, however, the required period will remain eight years in order to maintain consistency with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Study and Counseling Assistanc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dicates that the present relaxation is being undertaken in line with the trend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for the purpose of encouraging more interchange with the Hong Kong-Macao area by strengthening the willingness of students from there to study in Taiwan. The MOE emphasizes that the admission of Hong Kong-Macao students to Taiwanese universities and grad schools will not be limited by the normal quotas. This will allow the fuller use of domestic educational resources, without affecting the educational rights of Taiwanese residents.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epaper.edu.tw/news/960815/960815c.htm>.

Securities Business Opened to Futures Companie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has followed up its opening of futures dealing to securities firms by approving a draft revision of the Standard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Securities Firms to allow futures companies to engage in securities dealing. The aim of this relaxation is to heighten institutional participation in, and enhance the stability of, Taiwan's securities market, as well as to give financial-market clients more options for financial management.

Futures firms wanting to engage in securities brokerage and/or proprietary securities trading will only need to have CPA-certified financial reports showing no accumulated losses in the latest period, total liabilities minus futures trader equity of not more than proprietor equity, total liquid liabilities of not more than total liquid assets, and no warning from the FSC during the most recent three months. Securities underwriting, however, will not be opened to futures companies at this time.

The Taiwan branches of foreign futures companies may also apply to operate a securities business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that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allowed to operate a securities business in Taiwan. The new rules require futures companies that also engage in the securities business to erect a firewall mechanism by setting up an exclusive independent unit to handle securities dealing.

To accommodate the new relaxation and address the need for personnel to handle both futures and securities businesses, the FSC has also passed a draft revision of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sponsible Pers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s of Securities Firms to allow the personnel of futures companies that also engage in the securities business to handle commissioned and proprietary dealing in both futures and securities, so long as they are qualified for both, and internal auditors to handle internal auditing of both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sinesses at the same time, so long as they are qualified for both. The managers of units dealing in commissioned or proprietary dealing in securities



may concurrently serve as managers of such units dealing in futures, so long as they possess qualification as high-level business personnel.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sult 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3101747.

Big Tax Reduction for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To comply with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f "promoting good practices and eliminating bad ones," and to respond to the concerns of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about the taxation of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SBL) transaction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ssued an interpretation on Aug. 20 stating that from that day onward, compensation derived from SBL transactions would be taxed on the principle of actual earnings, with income tax being levied on the lender and with compensation from securities being booked at face value as stock dividends. This greatly lightens the SBL tax burden on foreign investors, domestic institutions, and natural persons.

In the past, SBL transactions were taxed in two stages. If the stock dividend income due the lender was collected by the borrower, then the borrower would have to pay a tax on dividend income; and later on, whether the borrower returned the borrowed shares to the lender or paid their equivalent value in cash, the matter was viewed as a compensation fee paid to the lender and a tax would be levied on the lender. The result was double taxation on a single transac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explains that since dividends received by the borrower are returned to the lender, they need not be considered as the borrower's taxable income. The compensation received by the lender that is in the form of cash or the face value of stocks is considered dividend income. The part that exceeds the face value a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ex-dividend reference value is viewed as income from the sale of stocks and should be treated as basic income.

When borrowed stocks are sold prior to the ex-dividend date, the interest

will be received by a third party, so the compensation paid by the borrower to the lender is not considered dividends distributed by the issuing company and thus is not dividend income. Borrowed stocks that are sold by the borrower can be considered as being sold on behalf of the lender, so compensation paid to the lender is considered in its entirety as income from the sale of stocks and listed as basic income.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sult this website: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3158/ch04/type2/gov30/num4/Eg.htm.

Imports Liberalized for 48 Items of Mainland Chinese Goods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BOFT; a unit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has given preliminary approval for the import from mainland China of 33 additional commodities, including corn gluten, corn germ cake, and garments, and has agreed to extend the period for the import of 15 steel products. This relaxation will be implemented once it is approved by the MOEA. It will bring the number of items that may be imported from the mainland to 8,710 (79.73% of all goods), of which 7,298 items are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1,412 ar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addition, the period of import for the 15 steel products will be extended for six months, to Mar. 31 next year (calculated by the date of arrival of the transporting ship or aircraft). This will help boost the supply of steel products in Taiwan. When the period expires, the need for a further extension will be reviewed.

For mainland Chinese products that are not among the permitted imports into Taiwan, the BOFT points out, local companies can propose to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at they be added to the list so long as they conform to the stipulations of Article 8, Paragraph 1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ermission for Trade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do not pose a threat to the security of Taiwan. The ministry calls a meeting every two months



to review such proposals, and carries out an overall review of the entire list once every six months with the aim of expanding the list of permitted imports.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sult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25&report_id=136759.

CEPD Sets Scope of Tax Preference Application for Foreign Professionals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EPD) has completed drafting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ax Preferences for Foreign Professionals," a measure designed to attract more foreign professionals to work in Taiwan. Under the draft, the preference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6,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s 1 and 2,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will include those employed by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in the following 18 professions: 1. civil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2. transportation; 3. tax and financial services; 4. real estate brokerage; 5. immigration services; 6. lawyers; 7. engineers and technicians; 8. medicine and health care; 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0. cultural, sports, and leisure services; 11. academic research; 12. veterinarians; 13. manufacturing; 14. distribution services; 15. ranking executives of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16. management, design, planning, or consulting in regard to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or technical services; 17. cooks; and 18. other jobs designated by the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entral-government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industry concerned.

Professionals who enjoy these preferences must reside in Taiwan for at least 183 days in the tax year, and have a monthly salary of NT\$100,000 or m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pecial needs involved in recruiting foreign professionals, however,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for exemption from the NT\$100,000 minimum monthly salary requirement. Professionals hold-

ing dual nationality will not be eligible for tax preferences under this program.

According to the CEPD, these tax preferences apply to expenses incurred by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in hiring foreign professionals. Round-trip travel expenses for the hiree and his or her dependents, travel expenses for home leave, moving expenses, utilities fees, cleaning fees, telephone fees, rental costs, cost of renovating rented premises, and education expenses for dependent children may be listed as company expenses an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taxable income of the hire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ill designate determination of eligibility for the preferences to local tax offices. These preferences will be implemented following approval by the Executive Yuan.

Government Diversifies Withdrawal Mechanism for Agricultural Credit Departments

The Executive Yuan has completed its review of a partial Agricultural Finance Law revision designed to strengthen the operation of agricult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y providing for the transfer of failing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to other such associations or the Agricultural Bank. Once the revision is passed, it will facilitate the disposition of problem credit departments.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COA) explains that when a credit department's accumulated losses exceed one-third of its net worth in the final budget accounting for the previous year, or its non-performing loan ratio tops 15%, and guidanc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proves to be of no avail; or when the credit departmen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or there is concern that the rights of its depositors might be harmed because of a significant deterioration in its financial situation, disposition provided under current law is limited to merger between farmers' associations or between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Such mergers are sometimes difficult to achieve, however, because they involve the operating rights of the associations.



The revision provides a pragmatic and diversified disposition mechanism by maintaining the original merger mechanism and adding a provision that authorizes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order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to split off their credit departments and transfer them to other associations or to the national Bank of Agriculture. Furthermore, since the credit departments or Bank of Agriculture that are merging or taking over failing credit departments are doing so in line with government policy, such mergers and takeovers are exempt from registration fees, stamp taxes, contract taxes, and securities transaction taxes arising from the merger or takeover. The revision bill will be sent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for deliberation after it is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Executive Yuan Names 82 Priority Bills

The Executive Yuan has submitted 82 bills for priority deliberation during the next session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to the budget bill, these include a draft Rural Reconstruction Act,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Development Act, revision of Article 34 of the Land Tax Law to provide for "one life, one home," and a revision of Article 41 of the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ct.

The largest number of the priority bills—14 of them—are concerned with social security and welfare, followed by financial reform with 10. Premier Chang Chun-hsiung has instructed the different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to strengthen their communication with legislative caucuses and urge the completion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for these bills as quickly as possible.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priority bills, please visit this website: <http://www.ey.gov.tw/public/Attachment/78311559571.doc>.


Relaxation Allows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Maintenance Centers

A new relaxation of rules governing free trade zones will help FTZ compa-

nies develop their operating models further and make use of FTZ synergies more fully. The provision in Article 6-2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Customs Clearance for Goods in Free Ports has been revised to expand the scope of non-taxable goods shipped to tax-liable or bonded areas for repair, inspection, or testing from old products shipped for maintenance to include new parts needed for repair work. This relaxation will help domestic and foreign companies with their operations in Taiwan, and will provide them with inspection, testing,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Under Article 6-2 of the Regulations, FTZ enterprises may apply to the customs office in their area, submitting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o ship non-taxable goods to tax-liable or bonded areas for the operations noted above. The original rules limit the scope of such "non-taxable goods" to old products shipped for maintenance. Under the new relaxation, which was worked out by the FTZ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Finance Ministry'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and was approved by the Finance Ministry,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is extended to include non-taxable new parts needed for repair. This is considered a major breakthrough in FTZ customs operations.

A producer of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has already moved into the Taoyuan Air Cargo Park FTZ with the aim of setting up an Asia-Pacific regional maintenance center and providing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testing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there. The FTZ Coordinating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current relaxation will greatly enhance the operating flexibility of FTZ enterprise and strengthen the supply-chain linkage between FTZ logistics enterprises and outside manufacturers, not only stimul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inked domestic industries but also facilitating the expansion of corporate operating models and their establishment of global or regional maintenance bases in Taiwan.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www.cepd.gov.tw/style1/style1_sec2.jsp?businessID=4249&linkID=194&parentLinkID=0&gosec2=y. 



2007年8月經濟情勢概要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鄭雅綺

壹、國際經濟

全球透視公司（Global Insight Inc.）最新報告指出，美國次級房貸危機重創全球金融市場，並增加全球經濟成長的風險；惟全球經濟基本面仍強勁，最近的金融震盪尚不致威脅全球經濟擴張。預估200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達3.6%，其中，美國、日本均將成長2.0%，歐元區將成長2.6%；亞洲區域前景持續樂觀，預測將成長8.0%。

（一）美國

2007年第1季因住宅投資衰退，經濟成長僅1.5%，第2季在出口及資本支出增加帶動下，經濟成長加速至1.9%。近來美國房市疲弱及信用緊縮逐漸波及美國其他部門，惟消費者支出、出口及非住宅投資可望增加，預估2007年經濟成長率為2.0%。

（二）歐元區

2007年第1季因出口及企業投資活絡，經濟成長3.2%，第2季受金融市場風暴影響，經濟成長降至2.5%。近來歐元區雖然就業增加、工資上升、消費者支出增加，但利率上升、歐元升值、加上信用緊縮危機等不利因素恐影響經濟表現，預估2007年經濟成長率為2.6%。

（三）日本

2007年第1季經濟成長2.6%，第2季因出口及住宅投資減緩，經

濟成長降至1.6%。展望未來，日本可望在就業市場活絡、工資上漲、民間消費增加下，經濟穩定成長，預估2007年經濟成長率為2.0%。

（四）日本以外亞洲國家

近來美國次級房貸危機雖然造成亞洲金融市場的損失，惟區域內國家的外匯準備雄厚，加上各國金融改革已提高銀行穩定度，因此，此波金融風暴對該區域經濟影響不大。未來，在中國及印度快速經濟成長的推升下，預估2007年該區域經濟成長率可達8.0%。

貳、國內經濟

2007年8月我國對外貿易持續擴張，出超大幅增加，工業生產明顯增產，就業市場活絡；惟消費者物價轉趨上揚，金融市場資金寬鬆，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

（一）工業生產明顯增產

2007年8月工業生產較去年同月大幅增加10.2%，為今年以來的次高增幅，主要係電子零組件、化學材料、石油及煤製品等業增產所致。1~8月累計，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增加5.6%。

1. 製造業8月增產11.3%。其中資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分別成長18.3%與10.2%，增幅達兩位數；民生工業增加3.6%；金屬機械工業則減少0.4%。

— 資訊電子業中，電子零組件業受惠於電腦市場需求轉強，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買氣升高，大幅增產27.7%，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業則分別減少6.1%、0.3%。

— 金屬機械業中，金屬基本工業因國際胚鋼及鎳價行情震盪，公共工程及營建進度延宕等，減產11.6%；機械設備業及運輸工具業則分別增加6.2%與5.7%。



- 化學工業中，化學材料業因國際油價上漲帶動樹脂價量齊揚，加上產能續增，增加17.9%；石油及煤製品業在業者因應國際油價走高而增產，以及去年基期偏低下，增加11.9%。
 - 民生工業中，紡織業因市場景氣回溫，及廠商開發異質性新產品，增產4.6%；食品飲料業因中元節祭祀帶動相關產品增產，而增加9.1%。
2. 非製造業中，8月房屋建築工程業增加4.8%，水電燃氣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分別減少1.1%、16.9%。

（二）對外貿易持續擴張，出口再創歷史新高，出超大幅增加

8月貿易總額395.0億美元，較去年同月增加5.3%，其中出口成長10.5%，達214.0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進口則微減0.3%，為181.0億美元，主要係因原油、鋼鐵及其製品進口減少所致。由於出口增加、進口減少，貿易出超擴增為33.0億美元，係歷年單月次高，年增率達171.6%。

累計1~8月出、進口值分別為1,565.2億美元及1,422.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0%及6.0%；出、進口相抵，貿易出超142.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2.6%。

1. 出、進口商品結構

- 8月出口前五大產品（電子產品、光學器材、鋼鐵及其製品、機械、電機產品）中，以電機產品成長38.8%最為顯著，光學器材成長18.3%次之，電子、機械分別成長7.0%及5.3%；鋼鐵及其製品則微減0.4%。
- 8月進口前五大產品（電子產品、原油、機械、其他金屬製品、鋼鐵及其製品）中，其他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分別增加7.5%及2.4%；鋼鐵及其製品、原油分別減少10.3%及25.1%；向為投資重要指標的機械進口亦微減1.3%。

2. 貿易地區

—8月我國對東協六國出口成長大幅擴增28.4%，對中國及香港出口成長14.8%，對美國、日本的出口則續見減退。

—8月我國自美國進口成長20.8%最為顯著；另占進口比重2.2%的中南美洲進口成長亦超過一成五。

3. 個別國家貿易差額

—8月我對東協六國出超擴增2倍，主要係受出口大幅擴增而進口減少之影響，對歐洲、中國及香港出超分別增加40.1%、21.6%，對美國出超則在出口減退，進口增加下，縮減72.2%，對日貿易續呈入超，較去年同月增加4.8%。

—1~8月我對東協六國、歐洲、中國及香港出超分別增加51.7%、23.2%與8.3%，對美國出超縮減48.7%，對日入超縮減4.2%。

4. 外銷訂單

在歐洲及中國市場需求強勁，以及第3季電子資訊產業接單旺季效應帶動下，96年8月外銷訂單金額達304.9億美元，創歷年單月新高，較去年同月增加16.3%。累計1~8月外銷訂單為2,197.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6%。

—8月接單貨品中，精密儀器、資訊與通信、電子等產品，分別因面板、筆記型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熱絡，較去年同月增加48.6%、31.7%及17.6%。

—8月接單地區中，歐洲、中國（含香港）成長較高，年增率分別達35.8%、24.5%，美國、日本則小增3.8%與0.9%。

（三）消費者物價反轉上揚，躉售物價漲幅縮小

1. 消費者物價（CPI）8月反轉上揚1.59%：

—受聖帕颱風影響，蔬菜價格由上月的下跌29.07%轉為上升1.95%；水果價格跌幅則由上月的12.68%縮小為5.54%。



—肉、蛋、魚、乳類、家外食物、成衣、藥品及保健食品等項目漲幅持續擴大。

—若剔除蔬果魚介及能源，核心物價上漲1.59%，漲幅持續擴大，為近6個月新高。

1~8月平均，CPI較上年同期上漲0.62%，核心物價上漲0.87%。

2.躉售物價（WPI）8月上漲3.57%，漲幅已縮小，係近16個月新低：

—金屬基本工業產品、石油及煤製品、金屬製品、化學材料漲幅持續縮小；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電子零組件等則續呈下跌。

—禽畜產品、金屬基本工業產品、農產品、林產品漲勢較大。

—依內外銷別分類，進口物價受金屬、大宗穀物等國際行情仍高影響，上揚4.74%，國產內銷物價、出口物價則分別上漲3.85%與1.71%。

1~8月平均，WPI則較上年同期上漲6.25%。



蔬果的價格易受颱風水患影響而漲跌。

（四）稅課收入持續增加

8月稅課收入962億元，較去年同月增加13.5%，主要係證交稅因股市交易活絡，大幅增加1.3倍，貨物稅因油氣類及車輛類稅收增加，成長21.8%所致。

累計1~8月稅課收入11,37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3%，其中除關稅、貨物稅減少外，其餘主要稅目皆呈正成長。預算達成率為72.6%，各稅中以證交稅達成103.2%最高。

(五) 金融市場資金寬鬆，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

1. 貨幣總計數方面，8月日平均貨幣總計數M2與M1B年增率分別為4.2%與8.6%，較上月分別減少0.40個百分點與0.54個百分點，主要因股市交投趨淡，外資轉呈淨匯出，以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影響。

2. 貨幣市場方面，8月金融業同業拆款利率為2.01%，大致與上月持平；商業本票利率為1.99%，較上月提高0.02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貨幣市場資金尚屬寬鬆。

3. 外匯市場方面，8月初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波導致外資大舉匯出影響，新台幣兌美元匯價疲軟，其後因美國聯準會（Fed）調降重貼現率2碼，匯價回升，月底以33.0元作收。全月平均匯率32.95元，較上月與去年同月均貶值0.49%。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則較上月升值0.28%，但較去年同月貶值1.99%。

4. 股票市場方面，8月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波干擾投資人信心，加上外資為因應基金贖回壓力而賣出之影響，股市價跌量縮。全月平均加權股價指數為8,757點，較上月下降601點；總成交值為3兆5,414億元，較上月減少1兆4,091億元或28.5%。如與去年同月比較，則上升2,205點，總成交值增加1兆8,398億元。



8月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波影響，投資人信心不足，股市成交量較上月減少。

(六) 勞動市場持續活絡

1. 勞動力參與率8月為58.61%，較去年同月上升0.32個百分點，創近



- 12年來同月新高。1~8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則為58.24%，較上年同期上升0.42個百分點，係近10年來同期新高。
- 2.就業人數8月為1,035.3萬人，較去年同月增加1.8%。其中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分別增加2.5%與1.7%，農業部門則減少1.8%。1~8月平均就業人數為1,027.1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0%。
- 3.受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影響，8月失業率為4.09%，較上月上升0.06個百分點，但與去年同月持平；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3.87%，與上月持平，較去年同月略降0.01個百分點；1~8月平均失業率為3.91%，較上年同期下降0.01個百分點，係近7年來同期新低。
- 4.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7月為4萬2,137元（其中經常性薪資為3萬6,800元），較去年同月增加4.6%（2.0%）；扣除同期消費者物價下降0.3%之影響，實質平均薪資（實質經常性薪資）增加4.9%（2.3%）。

參、結語

2007年8月我國對外貿易持續擴張，出超大幅增加，工業生產明顯增產，就業市場活絡；惟消費者物價轉趨上揚，金融市場資金寬鬆，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

由於工業生產、外銷訂單、出口等實質面因素表現良好，景氣領先指標與同時指標持續上升，景氣對策信號連續第3個月出現綠燈，顯示國內景氣平穩擴張。短期內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對國內經濟之干擾雖屬有限，惟對於房地產市場及金融市場信心的可能影響，值得注意；加以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及國際油價續處高檔，此等不確定因素均將增加全球經濟成長之風險。政府將密切注意其後續發展，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務使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國內經濟穩健成長。



（本文係由96年8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出版之《當前經濟情勢》編寫而成。）

《台灣經濟論衡》徵稿啟事

《台灣經濟論衡》月刊公開全年徵稿，歡迎一切與經建議題有關之論著投稿，稿件須經本刊評審程序處理。邀稿條件如下：

1. 本刊徵求論文稿件，內容應力求精簡，長度以一萬字為宜，至多不超過兩萬字，超出一萬字以上則以半價計酬。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如須退稿或不願刪改，請於來稿時註明。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本刊恕不負責。
2. 來稿須以電腦打字，論文稿件則必須將文章之中、英文摘要及全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商周編輯顧問公司《台灣經濟論衡》編輯部收，E-mail信箱為（chuntzu_ma@bwnet.com.tw）。
3. 本刊接受海外英文投稿，投稿者請將稿件直接以E-mail方式寄交至《台灣經濟論衡》編輯部收，E-mail信箱為（chuntzu_ma@bwnet.com.tw）。
4. 作者如有得以搭配徵文稿件之圖片，若為數位檔案，則連同文稿E-mail至以上信箱，若為正片或負片，請寄至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41號7樓，《台灣經濟論衡》編輯部收。數位照片請提供解析度1280*1024以上的檔案，且攝影品質請調至「最佳」，否則恕難使用；另請勿將圖片轉貼至文字檔中，並分別存檔寄送，為避免錯認，請提供者附上圖說。
5. 稿件一經審核通過並刊登使用，按下列標準支給稿費。
 - （1）撰稿費：每千字750元，英文論文稿件每千字1,200元。
 - （2）圖片使用費：每張500元。
 - （3）譯稿或彙編稿件費：每千字550元。

Taiwan Economic Statistics has moved home!

台灣經濟統計搬家囉！

為提供讀者更便利、更迅速的服務，從本期開始，台灣經濟統計數字將改為電子版，您可直接上網查詢及下載您所需要的統計數字，步驟如下：

Step1：請先上經建會網站 <http://www.cepd.gov.tw>

Step2：進入網頁左方欄目，業務導覽之下的「國家經濟建設計畫」

Step3：進入國家經濟建設計畫頁面中，最下方之經建資訊與宣導欄目中的「台灣經濟論衡（月刊）——台灣經濟統計」欄目

Step4：輕鬆下載台灣經濟統計之PDF檔案



In order to provide readers with a faster and more convenient service, from this issue on, Taiwan Economic Statistics will be provided as an electronic version instead of in print. You can directly browse and download whatever statistics you need by the following steps:

Step 1: Please go to the CEPD's website at <http://www.cepd.gov.tw> and click on the English version.

Step 2: Click the icon "Statistics" in the left column.

Step 3: Click the icon "Taiwan Economic Statistics" in the right column.

Step 4: Download the "Taiwan Economic Statistics" in PDF format.



《台灣經濟論衡》

自民國96年7月第5卷第7期起全新改版，
新版保留經建專論，
另新增政策焦點、政策快遞、
特別報導及新聞線上等單元，
針對重大經建議題進行專題分析，
報導政府重大政策與經濟動態，以饗讀者。
至於舊版「台灣經濟統計」資料部分，
可由本會網站 www.cepd.gov.tw 下載。

